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 锐电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 01 暂停、锐 02 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李明山	公务原因	肖群
董事	贾祎晶	公务原因	桂冰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与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公司负责人肖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峰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雪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247,911,155.33元，年末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3,744,655,913.09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332,884,695.66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其他

1. 公司因2012年、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13.3.1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撤销风险警示的具体时间安排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 公司于2011年12月公开发行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简称分别为“锐01暂停”、“锐02暂停”，债券代码分别为“122115”、“122116”。因公司2012年、2013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上交所于2014年5月12日决定暂停本期债券上市。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6.2条的规定，对涉及债券暂停上市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上交所申请本期债券恢复上市。本期债券将在获得上交所准许后恢复上市，恢复上市的具体时间安排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70
第九节	内部控制.....	7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7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华锐风电、公司、本公司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富海新能	指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连汇能	指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工起重	指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二、 重大风险提示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二、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五）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锐风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NOVEL WIND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INOVE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肖群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波	杨富珏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电话	010-62515566	010-62515566
传真	010-62511713	010-62511713
电子信箱	investor@sinoval.com	investor@sinoval.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872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872
公司网址	www.sinoval.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sinoval.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锐电	601558	华锐风电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1. 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群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手续。

2. 2014年12月，公司实施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4,020,400,000股增至6,030,6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一)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二)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三)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该情况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过变化。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谢贤庆、张滨滨

八、其他**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619,880,770.06	3,605,942,105.18	3,661,874,681.01	0.39	5,512,571,152.45	4,018,145,22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32,834.44	-3,764,267,437.68	-3,446,205,747.94	102.14	-584,246,280.32	-582,670,88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4,658,330.88	-2,505,272,381.19	-2,758,958,459.58	63.89	-658,528,669.91	-656,953,27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73,229.27	-1,571,667,515.85	-2,097,675,262.14	61.74	-415,674,001.34	-415,674,001.34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87,556,791.20	8,727,578,365.05	9,111,706,560.29	0.69	12,248,187,893.69	12,314,413,120.77
总资产	17,440,064,984.61	23,528,240,868.16	24,019,451,912.97	-25.88	28,626,239,048.08	28,676,539,906.5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62	-0.86	101.61	-0.1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62	-0.86	101.61	-0.10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2	-0.69	64.28	-0.11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35.89	-32.17	增加102.59个百分点	-4.54	-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23.89	-25.75	增加56.55个百分点	-5.11	-5.0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 月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表中,2013 年、2012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稀释每股收益是依据 2014 年股本变动情况,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得出,敬请投资者留意。

公司经自查发现,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财务数据存在会计差错,公司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已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实施了有关审计程序并出具《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15]1490 号)。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78,245.34		499,384.33	996,646.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35,255.07		24,898,187.63	61,373,063.53
债务重组损益	339,228,106.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825,384.06	10,775,502.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2,983,129.71		-1,378,471,711.96	20,048,035.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61,768.09		19,216,235.85	
所得税影响额	-4,195,339.02		-25,962,536.40	-18,910,857.99
合计	985,391,165.32		-1,258,995,056.49	74,282,389.59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华能新能源 H 股股份	266,518,851.00	180,834,184.18	-85,684,666.82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全球经济结构日渐优化，经济持续复苏但依然脆弱，增长“平庸”。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最新公布的《世界经济展望》，全球增长率预期为 3.5%。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多重困难和挑战相互交织，经济增速略有回落，GDP 增长 7.4%。社会发展总体平稳有进、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

全球风电市场和国内风电市场在 2013 年出现小低谷后，在 2014 年有所回暖，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2014 全球风电装机统计数据》，新增装机容量创历史新高，2014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51,477MW，同比增长 44%，其中中国 2014 年新增装机容量占全球新增装机的 45%，排名全球第一；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的统计，2014 年我国（除台湾地区外）新增安装风电机组 13,121 台，新增装机容量 23,196MW，同比增长 44.2%；累计安装风电机组 76,241 台，累计装机容量 114,609MW，同比增长 25.4%。新增装机和累计装机两项数据继续居世界第一位。

同时国家出台了多项促进风电市场发展的政策，为风电产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一，对陆上和海上风电上网电价进行了调整。2014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发布《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明确陆上 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 分，第 IV 类资源区维持每千瓦时 0.61 元。同时，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核准、并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投运的风电项目，依然沿用原来的电价标准。受此《通知》的影响，预计我国 2015 年新增装机容量仍会保持在较高水平。

第二，推出了多项措施逐步解决我国风电发展的消纳问题。2014 年国家陆续出台了《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加强风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等多项规定，要求各省(区、市)政府主管部门要采取措施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全额安排可再生能源发电。

第三，加强风电项目的规划及核准管理。2014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新建电源项目投资开发秩序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规范了新建电源项目投资开发秩序，坚决制止新建电源项目投产前的投机行为，促进新建电源项目及时投资建设，加强对新建项目在投资开发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治理。

然而，2014 年却是公司极其困难的一年。公司 2012、2013 年已连续两年亏损，被中国证监会再次立案调查，市场开拓举步维艰，银行融资受到限制、回款不畅，资金紧张对零部件供应、生产组织、机组维护等造成了严重影响。各种不利情况互相牵制，公司经营无比艰难。面对如此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 2014 年全力克服各种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努力推动生产经营、产品质量、客户服务、企业管理和产品盈利水平等取得突破，同时加强预算管理，全力控制费用支出，竭力维持经营。依托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保持了一定规模的在手订单，2014 年公司国内、国际市场订单均有所执行。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的统计，公司 2014 年累计装机容量在国内排名第 2 位，公司 2014 年风电机组出口量在国内排名第 3 位。

2014 年，公司面临公司债券回售兑付压力，经营业绩的下滑及资金的紧张引发外界对公司债券违约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担心。2014 年 10 月，公司通过与主要股东的积极沟通，研究形成了《通过出售应收账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份让渡解决公司债券兑付的方案》，引进了战略投资者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投资人的信任和政府、监管机构的帮助下，公司顺利渡过了公司债券兑付危机、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和重大事项如下：

1、净利润均扭亏为盈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 3,619,880,770.06 元，营业成本 3,153,492,489.71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5.4 个百分点；2014 年，公司加强预算管理、大力控制费用支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合计支出 974,354,043.7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99%；2014 年 12 月，公司向富海新能、大连汇能转让部分应收账款，转回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时公司还取得部分供应商的质量损失赔偿和债务豁免，2014 年公司净利润 80,732,834.44 元，实现扭亏为盈。

2、完成公司债券回售兑付工作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发行的规模为 26 亿元的“122115”公司债券，赋予了投资者在第 3 年末的回售选择权。由于公司经营业绩连续下滑、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资金紧张等原因，“122115”公司债券的相关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意愿强烈，如果届时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兑付，可能产生重大风险。为此，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债券偿付工作组，在政府、监管机构和公司股东的支持和帮助下，公司顺利实施了有关偿债方案。公司以 17.8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富海新能、大连汇能转让了部分应收账款，并以低于账面值的方式向相关客户回收了 7.59 亿元货款。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如期完成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工作。

3、完成股权重组

2014 年 12 月，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重工起重之外的其他 21 家发起人股东于本次取得的转增股份让渡给富海新能、大连汇能，富海新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未来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4、库存物资得到进一步消化

2014 年,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积极消化库存,通过统筹调配各区域子公司生产服务性库存物资、建立维修中心缩短物资修复周期、加强技改升级等措施,保障物资的合理利用,减少不必要采购支出。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 6,078,086,455.21 元,较 2013 年末下降 19.98 个百分点。

5、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

2014 年,公司完成 SL1500/93、SL2000/110、SL3000/121、SL6000/155 机组的设计开发工作;完成了科技部 863 计划“10MW 超大型增速式海上风电机组设计技术研究”项目的结题验收;正在进行 5MW、6MW 大型海上机组的国内、国际认证。2014 年,公司共获得国内专利授权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2014 年,公司起草的风电行业标准 6 项,其中 3 项为国家标准。

尽管渡过了公司债券兑付危机、实现扭亏为盈,但公司 2014 年经营仍十分困难,部分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不理想。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19,880,770.06 元,国内新增装机容量排名已下降至第十位;2014 年,公司未能获得新增订单,在手订单执行率低;公司目前在手资金严重不足,银行融资尚未恢复,回款仍不畅,资金紧张对公司的配套供应、项目执行造成重大影响;公司面临大量仲裁、诉讼,如公司经营、资金状况不能尽快扭转,公司涉诉事项的解决将十分困难,潜在的涉诉风险也会增加。

目前,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了新任董事长、聘任了新任总裁。面临 2015 年不容乐观的经营形势,董事会、管理层和公司全体员工需精诚团结,以高昂的斗志、全新的面貌,勇担责任、遵守规则、执行有力,攻坚克难,努力恢复公司经营,重塑华锐、力臻卓越。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19,880,770.06	3,605,942,105.18	0.39
营业成本	3,153,492,489.71	3,336,176,674.71	-5.48
销售费用	468,754,494.33	762,728,071.26	-38.54
管理费用	349,679,764.12	455,564,339.10	-23.24
财务费用	155,919,785.25	153,897,788.19	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73,229.27	-1,571,667,515.85	6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87,884.32	454,221,856.79	-8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834,609.68	-771,696,858.13	-63.64
研发支出	36,976,469.32	70,172,627.14	-47.31%

2、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我国风电行业经历了几年调整后,2013 年下半年呈现出回暖迹象,2014 年实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新增风电装机量刷新历史记录。但公司受到业绩连续下滑、被中国证监会两次立案调查、资金紧张、管理层变动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执行和营业收入继续处于较低水平。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1,988.08 万元,较 2013 年略有增长,涨幅为 0.39%。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主要为 1.5MW 及 3MW 风电机组。受到上述多种不利因素影响,公司 2014 年收入增长乏力。

(3) 订单分析

2014 年,受前述多种不利因素影响,公司 2014 年市场开拓举步维艰,未能获得新增订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合计 2,488.5MW。除上述外,公司在手已中标尚未签约项目容量合计 8,858MW,其中 3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容量占比超过 57%。受前述各种不利因

素影响，公司在手订单项目执行的比比较低，报告期内，截至 2013 年末在手订单在 2014 年执行比率仅为 21.37%。

(4)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报告期销售额	占公司 2014 年度 销售总额的比例 (%)
客户一	606,016,239.39	16.74
客户二	525,346,153.90	14.51
客户三	487,511,834.27	13.47
客户四	268,510,256.42	7.42
客户五	224,615,384.64	6.21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	原材料、人工等	3,153,446,001.69	100.00	3,336,097,160.19	100.00	-5.4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	原材料、人工等	3,153,446,001.69	100.00	3,336,097,160.19	100.00	-5.48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采购额	占公司 2014 年度 采购总额的比例 (%)
供应商一	189,196,581.18	10.71
供应商二	161,316,239.30	9.13
供应商三	138,614,427.76	7.84
供应商四	95,993,394.89	5.43
供应商五	82,666,666.68	4.68

4、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数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
销售费用	468,754,494.33	762,728,071.26	-38.54
管理费用	349,679,764.12	455,564,339.10	-23.24
财务费用	155,919,785.25	153,897,788.19	1.31
所得税费用	-79,828,717.34	438,729,737.81	-118.20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主要系吊装费、运输费以及现场修配改及服务费用金额下降较大所致。

所得税费用：主要系上年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2 年大幅度减少所致。

5、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36,918,576.19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57,893.13
研发支出合计	36,976,469.32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42%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2

(2) 情况说明

本期研发支出较上期减少 33,196,157.82 元，降幅 47.31%，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困难，资金压力较大，压缩各项成本费用，暂停了部分研发项目。

6、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数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73,229.27	-1,571,667,515.85	6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87,884.32	454,221,856.79	-8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834,609.68	-771,696,858.13	-63.64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减少主要系本期压缩各项成本费用，生产经营所需物资尽量利用已有库存，降低了本期对外采购的金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高主要系上期处置华电股票，本期无处置股票收回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偿还了应付债券和银行借款，本期无新增的对外融资。

7、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为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生产及销售，较 2013 年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主要为 1.5MW 及 3MW 风电机组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出售应收账款贡献的利润。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5 年经营计划, 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	3,618,735,851.94	3,153,446,001.69	12.86%	0.36%	-5.47%	72.0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	3,618,735,851.94	3,153,446,001.69	12.86%	0.36%	-5.47%	72.02%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境内	3,251,219,420.94	17.16%
境外	367,516,431.00	-55.75%
合计	3,618,735,851.94	0.36%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74,020,926.94	5.58	3,115,423,450.89	13.24	-68.74	主要系归还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503,422,800.00	2.89	318,518,591.50	1.35	58.05	主要系货款回笼, 增加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利息	263,722.22	0.00	33,746,414.73	0.14	-99.22	主要系定期存单到期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3,936,140.84	1.05	100,839,078.26	0.43	82.41	主要系新增履约保

						证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834,184.18	1.04	266,518,851.00	1.13	-32.15	主要系华能新能源 H 股价格较期初数下跌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720,108.64	0.58	19,849,138.50	0.08	412.47	主要系部分重要子公司未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659,928,133.33	2.80	-100.00	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656,370,731.00	3.76	1,501,796,463.48	6.38	-56.29	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解付,采购量持续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319,915,123.03	1.83	891,128,070.74	3.79	-64.10	主要系预收款项结转收入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888,030.00	1.52	-100.00	主要系归还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238,455,795.12	1.37	2,792,928,371.68	11.87	-91.46	主要是债券到期兑付所致。
股本	6,030,600,000.00	34.58	4,020,400,000.00	17.09	50.00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5,662,054.21	0.20	133,896,298.13	0.57	-73.37	主要系华能新能源 H 股价格较期初下跌所致。

2、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见本报告第三节之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2)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的计量属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实力。公司始终秉承技术领先战略,不断推动中国风电产业向机组大型化发展。公司在国内率先引进了 1.5MW 风电机组技术,并在国内率先开发了 3MW 海上、陆地、潮间带系列化风电机组技术,实现了 3MW 海上、陆地风电机组的批量装机和运行;在国内率先推出了 5MW 和 6MW 系列化海上风电机组并实现装机运行;完成了科技部 863 计划“10MW 超大型增速式海上风电机组设计技术研究”项目的结题验收。公司拥有获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授牌的、以海上风电技术装备为研究对象的国家级研发中心—国家能源海上风电技术装备研发中心。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技术领先战略,使得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人才基础,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在国内风电制造企业中处于前列。

2、海上风电技术及服务能力。公司是国内最早具备大功率海上风电机组批量生产、装机及运行的风电机组制造企业,在海上风电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公司为国家首个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上海东海大桥 102MW 风电场提供了全部 34 台 3MW 海上风电机组,并于 2010 年 8 月全部并网发电;在 2010 年 9 月举行的国家首轮 1000MW 海上风电特许权招标中,公司中标 600MW。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统计,截至 2014 年年末,公司海上风电机组累计装机 170MW,占比 25.84%,国内排名第一。

3、产业布局。根据国家风电发展规划,公司在内蒙、甘肃、新疆、吉林、江苏等地建立了多个生产与服务基地,形成了华北、东北、西北、华东四大区域生产与服务中心。公司已实现国内项目的区域化生产和服务,缩短了运输、服务距离,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4、国际市场开拓。公司积极推行国际化战略，在欧洲、亚洲、非洲等风电发展成熟地区和风电新兴市场建立海外分支机构，凭借公司的技术、人才优势和多年的海外市场开拓经验，公司的1.5MW、3MW 机组已在印度、美国、巴西、瑞典、土耳其、南非、意大利等国家实现批量装机运行。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统计，公司风电机组 2014 年出口容量及截至 2014 年末的累计出口容量均排名国内前三。

5、装机容量。公司曾先后承担了国家二期、三期、四期、五期风电特许权项目，甘肃、江苏、内蒙古、河北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建设项目，阜新国家重大国产化风电专项项目以及中国上海东海大桥首个海上风电场示范项目。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统计，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风电机组累计装机超过 1 万台，累计装机容量 1580 万千瓦，累计装机容量排名中国第二。公司与国内五大发电集团以及其他中央和省级风电开发企业有着多年的合作基础，随着风电运维市场的不断完善发展，巨大的装机规模为公司进入风电运维市场奠定了基础。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0.0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0.00
上年同期投资额	0.00
投资额增减幅度(%)	0.00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958	华能新能源	189,311,300.00	1.08	180,834,184.18	0.00	-66,185,304.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189,311,300.00	/	180,834,184.18		-66,185,304.01	/	/

经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西班牙）有限公司（SINOVEL WIND GROUP SPAIN, S.L.）为投资主体，认购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值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 H 股股份。华锐风电科技（西班牙）有限公司共认购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00 万股 H 股，购入价为港币 2.50 元/股，投资成本折合美元约 2,923.77 万元。2015 年 1 月 12 日，华锐风电科技（西班牙）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香港股票市场的机构投资者转让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合计 9,100 万股，转让价为港币 2.70 元/股。转让完成后，公司已不再持有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投资外，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说明

①提高资金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符合保本要求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为19天-133天，累计购买7笔，累计购买金额80,280.00万元，累计获得短期理财收益444.91万元。

②2013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共1笔，期限为55天，累计购买金额10,000.00万元，已到期产品获得理财收益78.36万元。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	首次发行	945,900.00	302,230.93	932,002.80	0	
2011	公司债	280,000.00	0.00	278,200.00	0	
合计	/	1,225,900.00	302,230.93	1,210,202.80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公司于2011年1月公开发行10,5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945,9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32,002.80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情况: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的《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1074号),截止至2011年1月1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金额共计人民币52,344.98万元。经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于2011年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52,344.98万元。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1年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长兴岛临港装运基地项目、大连长兴岛临港塔筒制造项目变更为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于2012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天津临港风电装运基地项目变更为河北乐亭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云南楚雄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和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将大连长兴岛临港装运基地项目、大连长兴岛临港塔筒制造项目、天津临港风电装运基地项目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金额10,391.81万元、3,393.85万元、11,454.99万元进行了返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27,104.33万元。

募集资金超额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2011年5月,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超额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87,352.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1年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587,352.8万元及利息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5.90%,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5亿元。至2012年11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98%,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3年3月15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于2013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 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9.98%，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9.2 亿元。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42 亿元。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取消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缩减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后剩余及结余募集资金 302,230.93 万元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的并归还的募集资金 21.62 亿元不在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而直接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决议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为：理财产品品种，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中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 笔，期限为 55 天，累计购买金额 10,000.00 万元，已到期产品获得理财收益 78.36 万元。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1 年将大连长兴岛临港装运基地项目、大连长兴岛临港塔筒制造项目变更为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2 年将大连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天津临港风电装运基地项目变更为河北乐亭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云南楚雄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和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它情况：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取消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该项目取消后，公司针对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设立专门的账户单独存储。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取消河北乐亭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云南楚雄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和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等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并结题，其中北京研发中心大型风电机组系列化研制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缩减至 15,245.79 万元，盐城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缩减至 12,143.50 万元，酒泉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缩减至 15,029.78 万元；将取消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缩减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后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 302,230.93 万元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并归还的募集资金 21.62 亿元不再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而直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剔除该部分资金后的其余资金设置专门账户进行单独存储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确定具体用途后再行使用。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2）和《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5）已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2014 年 3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以“证监许可[2011]161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5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2011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相结合的方式，发行首期公司债券 280,000 万元，包括 5NP3 品种 260,000 万元和 5 年期品种 20,000 万元（债券代码分别为“122115”、“122116”，以下合并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78,200 万元。根据公司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公司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中，2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公司已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了全部 250,000 万元银行贷款，其余资金已经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收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将华锐风电及其“11 华锐 01”、“11 华锐 02”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决定将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11 华锐 01”、“11 华锐 02”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由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停牌。2014 年 5 月 6 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再将本期债券作为回购质押券纳入质押库，并停止债券质押式回购入库申报。2014 年 5 月 12 日起，本期债券暂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1 华锐 01”更名为“锐 01 暂停”、债券简称“11 华锐 02”更名为“锐 02 暂停”，债券代码均不变。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分析报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从 AA 调整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公司 2011 年发行的“锐 01 暂停”、“锐 02 暂停”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从 AA 调整为 AA-。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3 年度）》。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9 日出具《关于下调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从 AA- 调整为 A，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将公司 2011 年发行的“锐 01 暂停”、“锐 02 暂停”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从 AA- 调整为 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关于下调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从 A 调整为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将公司 2011 年发行的“锐 01 暂停”、“锐 02 暂停”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从 A 调整为 BBB。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122115”债券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上调“122115”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 100 个基点，即“122115”公司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7.0% 并固定不变。2014 年 12 月 22 日-23 日，“122115”公司债券的持有人进行了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内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 2,560,982 手，回售金额为 2,560,982,000 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向完成有效申报的“122115”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债券本金。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完成回售的债券已被注销。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	是否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	募集	募集资金	是否	项目进度	预	产生收	是	未达到计	变更原因
	否		资金	累计实际	符合		计	益情况	否	划进度和	及募集资

名称	变更项目	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投入金额	计划进度		收益		符合预计收益	收益说明	金变更程序说明
北京研发中心大型风电机组系列化研制项目	否	55,570.00	0.00	15,245.79	是	项目现已完成基本建设内容，项目研制样机、实验室建设已经完成，满足研发功能要求，设计、认证工作已基本就绪，项目已基本实现建设要求。		该项目不产生收益			
河北乐亭风电产业基地项目	是	39,200	0.00	1,305.94	否	已取消				基于风电行业调整、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该项目的实施。	为适应海上风电项目开发需要，公司将大连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变更为河北乐亭风电产业基地项目。该变更事项已于2012年8月26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盐城风电产业基地	否	45,100	0.00	12,143.5	是	项目现已建成具备年产45万KW(折150套3MW		1,232.39			经2014年3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

项目 (二期)						风电机组)的总装试验能力,并已进入生产试运行阶段。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缩减规模
酒泉风电产业基地项目 (二期)	否	34,800	0.00	15,029.78	是	项目现已建成具备年产45万KW(折150套3MW风电机组)的总装试验能力,并已进入生产试运行阶段。		-966.14		经2014年3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缩减规模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	是	69,180	0.00	11,808.13	否	已取消				为进一步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更好的为业主服务,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长兴岛临港装运基地项目、大连长兴岛临港塔筒制造项目变更为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该变更事项已于2011年8月8日经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	是	38,200	0.00	126.18	否	已取消				为进一步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更好的为业主服务，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长兴岛临港装运基地项目、大连长兴岛临港塔筒制造项目变更为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该变更事项已于 2011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风电行业整体低迷、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公司结合经营战略的调整，为降低投资风险，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消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云南楚雄风电产业	是	31,600	0.00	30.74	否	已取消				基于风电行业调整、公司经营战略

基地项目										的调整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该项目的实施。	将天津临港风电装运基地项目变更为云南楚雄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及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该变更事项已于2012年8月26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	是	31,000	0.00	4.04	否	已取消				基于风电行业调整、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该项目的实施。	为适应风电分散式开发需要，公司将天津临港风电装运基地项目变更为云南楚雄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及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该变更事项已于2012年8月26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	344,650	0.00	55,694.10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1.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取消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该项目取消后，公司针对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设立专门的账户单独存储。

2.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取消河北乐亭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云南楚雄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和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等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并结题，其中北京研发中心大型风电机组系列化研制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缩减至 15,245.79 万元，盐城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缩减至 12,143.50 万元，酒泉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缩减至 15,029.78 万元；将取消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缩减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后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 302,230.93 万元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并归还的募集资金 21.62 亿元不再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而直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剔除该部分资金后的其余资金设置专门账户进行单独存储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确定具体用途后再行使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净利润
1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200,000,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客户服务，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者禁止企业自营和代理的商品及技术的除外），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100%	1,639,820,427.58	603,891,833.73	-36,278,340.18
2	华锐风电科技（大	辽宁	50,000,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	100%	982,068,660.87	316,310,058.02	-9,546,194.44

	连)有限公司	瓦房店		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风电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3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50,000,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100%	497,933,730.85	24,425,360.03	-14,297,554.63
4	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50,000,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	100%	901,855,531.23	155,116,500.31	-13,293,533.93

				户服务；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5	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吉林白城	50,000,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按其资质证书内容经营）；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100%	533,074,378.40	-62,476,462.48	-18,987,047.28
6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江苏射阳	30,000,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客户服务；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整机总装；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100%	588,140,073.54	46,461,905.46	-11,941,822.43

				及技术除外)；风电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7	华锐风电科技(兴安盟)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右前旗	10,000,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100%	231,432,851.52	11,627,066.70	-4,602,444.26
8	华锐风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东营	50,000,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专控)。(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100%	244,369,957.97	50,961,553.62	-8,715,521.85
9	华锐风电科技(哈)	新疆	50,000,000.00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	100%	650,919,283.60	91,859,197.81	14,133,866.73

	密)有限公司	哈密		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10	Sinovel Wind Group (Belgium) Co.	比利时布鲁塞尔	375,496,175.00	主要从事大型风电机组的销售、售后服务及咨询等	100%	408,629,778.72	408,629,778.72	-10,276,491.40
11	SINOVEL WIND GROUP ITALY S.R.L	意大利罗马	78,710.00	主要从事大型风电机组的销售、售后服务及咨询等	100%	95,127,021.29	18,288,821.42	-13,855,283.28
12	Sinovel Wind Group (Spain) SL	西班牙马德里	121,079,864.60	主要从事大型风电机组的销售、售后服务及咨询等	100%	242,678,772.49	109,305,637.29	18,230,791.95
13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大连	50,000,000.00	电力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技术支	22.5%	149,919,539.23	68,484,451.50	-20,191,928.53

				持服务及咨询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	--	--	--	---------------------	--	--	--	--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 1.5MW、2MW、3MW、5MW 及 6MW 陆地、海上及潮间带风电机组。风电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同时也是新能源产业的重要一员。

1、全球风电产业发展形势乐观

随着世界各国对于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的认识日趋统一以及各主要国家陆续出台的可再生能源激励扶持政策，近年来，全球风电产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全球风电装机总量持续攀升。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2014 全球风电装机统计数据》，2014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51,477MW，同比增长 44%，其中中国 2014 年新增装机容量 23,351MW，占全球新增装机的 45%，排名全球第一；美国、德国 2014 年新增装机占比分别为 18%、11%，排名第二、第三。全球风能理事会 2014 年 4 月发布的报告中预测，2014-2018 年全球风电市场将进入稳定增长期，同时加拿大、巴西以及南非的风电市场将经历较快增长。根据 BTM 的预测，至 2020 年，全球新增装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10%。

2、中国风电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关乎发展与民生。要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积极发展水电，安全发展核电，开发利用页岩气、煤层气。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强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大力推进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我国节能环保市场潜力巨大，要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

我国风力资源丰富，根据有关统计，陆地风能可开发容量（70m 及以上高度）超过 26 亿千瓦，近海海域（水深不超过 50 米）可开发容量超过 10 亿千瓦。其中在现有技术水平下，陆地、海上风电的实际可装机量分别为 10 亿和 5 亿千瓦。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预计至 2020 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20,000 万千瓦，新增风电投资将达到 4,000 亿元；到 2030 年和 2050 年，国内风电装机累计容量将分别达到 40,000 万千瓦、100,000 万千瓦；至 2050 年，风电将满足全国 17% 的电力需求，成为中国五大电源之一。2014 年 9 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提出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发展低碳能源，大力开发风电：加快建设“三北地区”和沿海地区的八大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因地制宜建设内陆中小型风电和海上风电项目，加强各类并网配套工程建设。2020 年并网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2 亿千瓦。到 2020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到 15% 左右，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

2014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发布《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明确陆上 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 分，分别降为 0.49、0.52、0.56 元；第 IV 类资源区维持每千瓦时 0.61 元。同时，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核准、并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投运的风电项目，依然沿用原来的电价标准。受此《通知》的影响，预计我国 2015 年新增装机容量仍会保持在较高水平。

3、风电消纳问题将逐步得到解决

2014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的《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提出：“制订、完善并实施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及全额保障性收购等管理办法，逐步降低风电成本，力争 2020 年前实现与火电平价”、“有序推进酒泉、蒙西、蒙东、冀北、吉林、黑龙江、山东、哈密、江苏等 9 个大型风电基地及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合理确定风电消纳范围，缓解弃风弃电问题”。2014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规划建设 12 条“治霾”跨区送电通道，国家电网承建的“两交一直”三条特高压输电线：淮南至上海（交流）、锡盟至山东（交流）、宁东至浙江（直流）在 2014 年 11 月正式开工；由南方电网承建的滇西北-广东 800KV 直流工程也将于 2015 年开工；我国特高压电网进入全面大规模建设和加快发展的新阶段。2014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强风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中对电网支持风电消纳提出几项具体要求。首先，要求电网企业根据风电规划和项目前期安排做好消纳市场评估，为风电开发建设提供良好的服务。第二，电网企业的风电送出工程及时开工建设，确保与风电项目同步投产。第三，坚持把风电运行状况作为风电开发建设的基本条件，避免新建项目在弃风限电地区的布局，鼓励建设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并积极支持风电供暖项目。2015 年 3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下发《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要求各省（区、市）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地区年度电力平衡方案时，应采取措​​施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全额安排可再生能源发电。

从国家政策和规划上看，制约我国风电发展的消纳问题将会逐步解决，但短期内，传统的“三北”以及新疆等弃风严重地区的消纳问题仍难以得到有效缓解。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信息，2014 年我国弃风率由 2013 年的 11% 降至 8%，而“三北”、新疆等地区弃风率达到 15%。2014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向全国 15 省市发布《关于报送“十二五”第五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项目的通知》，内蒙、新疆、东北等地区暂不在此列。

4、海上风电可能继续高速增长

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统计，2014 年，中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22.93 万千瓦，同比增长 487.9%；截至 2014 年底，中国已建成的海上风电项目装机容量共计 65.79 万千瓦。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2 年 7 月发布的《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累计并网风电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年发电量超过 1,900 亿千瓦时，其中海上风电装机达到 500 万千瓦；到 2020 年，累计并网风电装机达到 2 亿千瓦，年发电量超过 3,900 亿千瓦时，其中海上风电装机达到 3,000 万千瓦。

2014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海上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规定对非招标的海上风电项目，2017 年以前投运的潮间带风电项目含税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75 元，近海风电项目含税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85 元。2017 年及以后投运的海上风电项目另行研究制定。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得以明确。2014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2014-2016）的通知》，文件宣布涉及天津、河北、辽宁、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海南等八个省市的 44 个项目（总装机容量 1053 万千瓦）相当于已经被列入核准计划，敦促其尽快完成核准手续。

5、风电市场会进一步规范

2011 年以前，整机制造企业为大幅度扩大市场占有率，纷纷打出价格战，机组售价屡创新低。但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机组售价有所上扬，市场竞争逐渐趋于理性，行业从重视低价格逐渐向重视产品质量和企业效益转变。前几年，进入风电行业的整机制造企业数量近 100 家；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统计，2014 年中国风电有新增装机的制造商仅有 26 家，排名前十位的风电机组制造商所占市场份额达到 80.28%。

2014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规范风电设备市场秩序有关要求的通知》，明确要求接入电网的风电机组及关键零部件必须经过型式认证；风电开发企业进行设备采购招标时，也应明确要求采用通过型式认证的产品，并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规范风电设备市场秩序有关要求的通知》还对困扰设备制造商现金流的出质保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解决对策，要求建立统一的质保验收的技术规范、建立出质保验收和争议解决机制、强化出质保验收信息公开等。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依托国家产业政策，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战略，树立产业经营理念，坚持效益、效率为先导，增强服务意识，不断开拓、创新，规范、持续经营，将公司打造成为具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装备制造及服务企业。

(三) 经营计划

1.紧紧抓住风电大发展的有利时机，改变营销策略，重塑公司良好市场形象。因 2015 年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调整，客户势必会“抢装”，预计国内新增装机容量会突破 2500 万千瓦，整机供货紧张。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和交流，维持长期稳定关系，通过建立风电示范项目和精品工程，快速恢复公司履约能力和信誉度，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重点与华能、大唐、华电、国华、中电投等大型电力集团以及各省地方发电企业磋商，争取新的订单。

2.进军风电后运维市场，拓宽盈利渠道。风电后运维是依靠成套整机技术而进行的商业化运营的特殊服务行业。公司将发挥整机技术优势，从长远角度建立和定位后运维体系，重点研究提高机组发电量、优化整合零部件、提升机组可利用率和可靠性等，抢占先机成为风电后运维市场的主力军。

3.进军风电开发领域，通过自建、合建风电场，拉动产品销售，保证公司稳健发展。打破单一的盈利模式，进军风电开发市场，一方面打造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弥补产品销售量上的不足，进而使公司经营向多元化发展，提高企业抗市场风险能力。

4.进军海上风电市场和海外市场，坚持“两海”发展战略。截止 2014 年底，公司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17 万千瓦，占国内海上总装机容量的 25.8%，排名第一；海外出口容量累计达 38.1 万千瓦，占国内总出口容量的 21.8%，排名第二。公司将充分发挥“两海”核心竞争力，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海上风电和鼓励民族装备企业“走出去”的有利时机，全面开拓“两海”市场。

5.重新定位销售产品系列，重点推广 2MW、3MW、6MW 机组，扩大主营业务盈利空间。依托公司先发的技术优势，重新定位销售主力机型，重点推广盈利空间较大的 2MW、3MW、6MW 机组，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74,020,926.94 元，货款回收较慢，资金压力较大。公司将尽可能压缩开支，停建缓建在建投资项目，以缓解资金压力，维持当前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的基本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及银行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资金风险。受到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被中国证监会连续立案调查尚未产生最终结果以及201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等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银行融资受到限制、回款不畅。公司2014年12月支付了公司债券回售兑付资金，在手资金进一步下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9.74亿元。资金紧张已对公司的零部件供应、生产组织、机组维护等造成了严重影响，导致公司市场开拓举步维艰、可持续发展动力不足，还导致公司法律纠纷不断增加。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经营班子上任以后，正在采取多种措施全力恢复公司经营，借助公司2014年扭亏为盈的正面影响，全力推动公司发展，增强与业主、供应商的信任和合作，努力恢复银行融资，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尽快实现资金平衡。

2、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受到资金紧张、管理层频繁变动、被中国证监会连续立案调查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近几年市场份额持续下滑。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统计，公司国内新增装机及市场份额排名下降至第十名。2014年，公司未能获得新增订单或新中标项目，在手订单执行率低，中标未签约项目订单转化率低。如公司资金问题、市场拓展问题不能尽快取得突破，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进一步下滑。2014年底，公司完成公司债券回售兑付工作，公司债券违约的风险以及因此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其他重大风险得以消除；公司完成了股权重组，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并聘任新任总裁，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管理层有望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公司2014年实现扭亏，倘若2015年顺利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相关合作方对公司的信心；2015年1月，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2011年会计差错事项出具初步处罚意见，公司面临的两项立案调查有望尽快出具最终结果。公司新任董事长、总裁上任后，明确了市场开拓是公司当前发展的首要任务，公司全员对市场开拓工作进行保障，努力重树业主对公司的信心，抢订单、保供应，尽快恢复并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3、法律纠纷风险。公司前期已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涉及的主要诉讼、仲裁及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并在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以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已在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中明确的除外）。一旦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未支持公司，则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受到各种不利因素影响，融资困难，回款不畅，资金紧张，经营困难，与合作方的法律纠纷也不断增加。公司已确定通过公司发展带动法律纠纷解决的思路，通过长期合作和紧密沟通增强合作方的信任，通过公司业绩增长提升合作方的信心，在公司实现健康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同时，解决已有的法律纠纷、消除潜在的法律风险。

4、国际化经营的风险。国际化战略是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之一。实施国际化战略，在全球市场进行竞争，会面临更为复杂的市场、法律和政策环境，全球经济复苏温和曲折，主要经济体走势分化，容易引发更多的贸易保护；2014年欧元大幅贬值，对公司海外项目的盈利水平造成了较大影响，公司未来的国际化之路将不可避免的面对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是我国最早进军海外市场的风机制造商之一，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国际化运营经验。未来，公司会坚持国际化战略，按照国际标准和规则进行完善和提升，不断增强国际化运营能力和全球竞争力；通过采取安全稳妥的措施和手段，规避汇率波动等风险。

5、行政处罚及索赔的风险。2013年3月7日、4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公司经自查发现的2011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进行了披露和更正。2013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31074号），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4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0084号）。2015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4]48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公司2011年虚增利润金额与公司2013年更正的金额不一致。2015

年3月，中国证监会召开了听证会，公司对中国证监会认定的2011年虚增利润中部分金额进行了陈述和申辩，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可能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果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公司未进行申辩部分已按照《事先告知书》认定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截至目前，上述两项立案调查均未产生最终结果。因面临着潜在的行政处罚和索赔的风险，公司已经对有关预计负债进行了测算并在2013年度进行了预提。因相关测算依据有限的信息和数据得出，预估数额与最终实际数额可能存在差异，该差异可能对公司2015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6、管理风险。2015年2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新的总裁。近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出现了较大调整。从公司前期的实际情况看，人员调整在短期内可能出现思路转变、理解与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目前，公司已针对出现的人员调整进行了相关准备工作，努力将人员调整带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

7、受宏观经济影响的风险。公司所处装备制造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息息相关，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影响可再生能源的投入，从而对风电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同意注册会计师关于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意见

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等对公司提出的诉讼尚在审理中，其结果确有不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对此事项予以强调，提醒公司董事会、股东及其他报表使用者是有必要的。

2013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31074号），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4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0084号）。2015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4]48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公司2011年虚增利润金额与公司2013年更正的金额不一致。2015年3月，中国证监会召开了听证会，公司对中国证监会认定的2011年虚增利润中部分金额进行了陈述和申辩，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可能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果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公司未进行申辩部分已按照《事先告知书》认定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截至目前，上述两项立案调查均未产生最终结果。因面临着潜在的行政处罚和索赔的风险，公司已经对有关预计负债进行了测算并在2013年度进行了预提。因相关测算依据有限的信息和数据得出，预估数额与最终实际数额可能存在差异，该差异可能对公司2015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董事会同意注册会计师关于增加其他事项段的意见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其他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发表了保留意见，公司就2014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作了更正调整，除了与该等调整相关的事项外，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接受委托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审阅或其他程序。因此，注册会计师关于其他事项段的表述与事实相符。

3、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1)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 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14]16 号)3 项企业会计准则，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财会[2014]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4 项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上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或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已对比较财务报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资本公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其他综合收益进行重新表述。具体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十三)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执行新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导致 2013 年末的应收账款和 2013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存在差错。

公司部分定期存单、承兑保证金未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利息收入，导致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应收利息和财务费用存在差错。

公司存货账实不符的会计处理存在错误，导致 2013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支出存在差错。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错误，导致 2013 年末的存货和 2013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存在差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 2013 年末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不充分，导致 2013 年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2013 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存在差错。

公司部分应付账款暂估存在错误，导致 2013 年末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存在差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部分收

入确认时间和风力发电机组吊装报告日期不符，导致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销售收入及成本结转存在差错。

2、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2015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对上述重要前期差错进行更正，追溯重述 2013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

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2013年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23,528,240,868.16	24,019,451,912.97	-491,211,044.81
负债总额	14,800,662,503.11	14,907,745,352.68	-107,082,84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727,578,365.05	9,111,706,560.29	-384,128,195.24
少数股东权益			
利润总额	-3,325,537,699.87	-3,356,397,514.42	30,859,814.55
所得税	438,729,737.81	89,808,233.52	348,921,50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4,267,437.68	-3,446,205,747.94	-318,061,689.74
少数股东损益			

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2013年母公司报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20,248,015,697.41	20,743,105,964.64	-495,090,267.23
负债总额	12,448,235,891.59	12,555,318,741.16	-107,082,849.57
所有者权益	7,799,779,805.82	8,187,787,223.48	-388,007,417.66
利润总额	-3,272,758,934.31	-3,312,445,027.72	39,686,093.41
所得税	332,448,424.56	-9,766,340.61	342,214,765.17
净利润	-3,605,207,358.87	-3,302,678,687.11	-302,528,671.76

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2012年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28,626,239,048.08	28,676,539,906.52	-50,300,858.44
负债总额	16,378,051,154.39	16,362,126,785.75	15,924,36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248,187,893.69	12,314,413,120.77	-66,225,227.08

少数股东权益

利润总额	-705,409,585.17	-678,587,309.71	-26,822,275.46
所得税	-121,163,304.85	-95,916,427.10	-25,246,877.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246,280.32	-582,670,882.61	-1,575,397.71
少数股东损益			

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2012年母公司报表项目的影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26,045,813,501.86	26,122,989,349.90	-77,175,848.04
负债总额	14,640,826,337.17	14,632,523,439.31	8,302,897.86
所有者权益	11,404,987,164.69	11,490,465,910.59	-85,478,745.90
利润总额	-870,197,205.56	-710,112,593.39	-160,084,612.17
所得税	-148,007,003.19	-121,980,571.98	-26,026,431.21
净利润	-722,190,202.37	-588,132,021.41	-134,058,180.96

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2011年合并报表项目的影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33,734,015,027.83	34,096,983,304.43	-362,968,276.60
负债总额	20,114,276,349.92	20,412,469,581.87	-298,193,23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619,738,677.91	13,684,513,722.56	-64,775,044.65
少数股东权益			
利润总额	479,256,895.27	530,979,004.53	-51,722,109.26
所得税	-54,765,778.35	-67,818,713.74	13,052,93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022,673.62	598,797,718.27	-64,775,044.65
少数股东损益			

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2011年母公司报表项目的影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30,762,036,742.29	31,011,650,539.18	-249,613,796.89

负债总额	17,931,289,375.23	18,229,482,607.18	-298,193,231.95
所有者权益	12,830,747,367.06	12,782,167,932.00	48,579,435.06
利润总额	164,610,951.57	102,978,581.12	61,632,370.45
所得税	-101,583,142.13	-114,636,077.52	13,052,935.39
净利润	266,194,093.70	217,614,658.64	48,579,435.06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北京监管局的有关要求，公司于2012年8月26日召开了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决策机制，以充分维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3,302,678,687.11元。年末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3,599,701,707.25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265,604,860.03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决议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020,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010,200,000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完成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已于2014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247,911,155.33元，年末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3,744,655,913.09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332,884,695.66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该预案还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0	0	5	0	80,732,834.44	0
2013年	0	0	0	0	-3,764,267,437.68	0
2012年	0	0	0	0	-584,246,280.32	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类型：仲裁</p> <p>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1）京仲案字第 0963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公司已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该仲裁案的答辩与反请求书相关材料，请求驳回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并提出了反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2011 年 10 月 12 日、2011 年 10 月 20 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39、临 2011-040、临 2011-045、临 2011-050。</p>
<p>类型：诉讼</p> <p>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 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诉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决定追加公司作为该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 号）及《通知书》（[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1 号），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已经撤回对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追加公司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 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起诉。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不服该裁定，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 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琼立一终字第 14 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驳回原告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民申字第 630 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裁定的执行。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民提字第 54 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琼立一终字第 14 号民</p>	<p>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12 月 6 日、2012 年 2 月 4 日、4 月 6 日、2013 年 1 月 11 日、2014 年 2 月 22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43、临 2011-048、临 2012-005、临 2012-007、临 2013-001、临 2014-009。</p>

<p>事裁定、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 号民事裁定，该案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已经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p>	
<p>类型：诉讼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2011]一中民初字第 15524 号），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起诉公司，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因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在相关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申请。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2012]民申字第 1209 号裁定书）由其提审该案，再审期间原裁定中止执行。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民提字第 55 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高民终字第 1289 号民事裁定。本案件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开庭审理。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p>	<p>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2013 年 1 月 11 日、2014 年 2 月 22 日、2015 年 4 月 25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46、临 2013-001、临 2014-009、2015-038。</p>
<p>类型：诉讼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高民初字第 4193 号）。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 WINDTEC 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侵害技术秘密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公司及公司 3 名员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将本案交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因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在相关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申请；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p>	<p>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54。</p>
<p>类型：仲裁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2）京仲案字第 0157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就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已获得正式受理。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06。</p>
<p>类型：诉讼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p>	<p>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2014 年 10 月 10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p>

<p>《应诉通知书》（[2014]一中民初字第 8559、8557、8558、8553、8552 号，[2014]一中民初字第 8554、8555、8556 号，[2014]一中民（商）初字第 8560、8561、8562、8563、8564 号），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13 家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p>	<p>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63、临 2014-064。</p>
<p>类型：诉讼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4]辽民三初字第 11 号）和《民事裁定书》（[2014]辽民三初字第 11 号），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承揽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并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法院裁定冻结公司 9,200 万元人民币的账户款项或查封其他等值财产。公司在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达到保全额度后，向法院申请对其他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予以解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民事裁定书》[2014]辽民三初字第 11-2 号），解除对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款项的冻结措施。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65。</p>
<p>类型：仲裁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M20141140 号采购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4]中国贸仲京字第 032377 号），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司在收货后未能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为由，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截至目前，该案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91。</p>
<p>类型：仲裁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相关仲裁受理通知，北京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公司就阜新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阜新中华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通辽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严重违约行为提出的 4 宗仲裁申请。公司提起上述仲裁并获得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后，通辽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经商谈签订了有关和解协议。2014 年 12 月 30 日，通辽泰合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向公司结清相关款项，公司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撤回相关仲裁申请。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撤销（2014）京仲裁字第 1892 号争议仲裁案的决定》（[2014]京仲撤字第 0547 号），北京仲裁委员会同意公司撤回仲裁申请，决定撤销本案。截至目前，其余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2015 年 1 月 6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104、临 2015-002。</p>
<p>类型：诉讼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公告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p>	<p>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22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p>

<p>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一案。中船澄西以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接收货物、支付货款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2015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5]海民商初字第6263、6264、6266、6268、6270号）。截至目前，该案尚无裁决结果。</p>	<p>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18、临2015-009。</p>
<p>类型：仲裁 公司于2015年2月陆续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相关仲裁受理通知，公司就与第一被申请人（龙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龙源（四子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龙源（酒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龙源（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龙源（兴安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龙源（科右中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龙源（奈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及第二被申请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的7宗仲裁申请已获得正式受理。截至目前，该案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于2015年2月13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8。</p>
<p>类型：仲裁 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M20150185号采购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5]中国贸仲京字第007331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公司就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违约行为提出的仲裁申请。截至目前，该案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于2015年3月13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6。</p>

除上述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发生的未达到披露标准但涉诉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诉讼事项如下：

1. 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大庆凯明风电塔筒制造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支付货款1.12亿元以及上调合同标的物单价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起诉人方面提供的房产担保，裁定查封公司价值1.2亿元的等值财产，并据此冻结了公司在北京相关银行开立的若干银行账户。公司已经于2013年1月17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要求判令起诉人承担延期交货的逾期赔偿费用及损失18,377,776.00元，下调合同标的物单价及出具质量文件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后，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获得受理。报告期内，最高人民法院已对本案做出终审裁定，起诉人提起再审申请，已被最高人民法院驳回。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开展执行工作，公司因本案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2. 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要求判令被告肇源新龙顺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共计68,293,885.73元。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2014年12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公司约970余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尚无裁决结果。

3. 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司法文书。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公司支付43,022,099元质保金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以及其提供的担保，裁定冻结公司存款43,022,099元或查封等值财产，并据此冻结了公司在北京相关银行开立的若干

银行账户，公司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被驳回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提审裁定。截至目前，本案尚无裁决结果。

4.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司法文书。上海申光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公司及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及违约金等金额共计约 5,862 万元。截至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

5.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司法文书。西安捷力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诉求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1.92 亿元、赔偿损失 0.18 亿元，合计约 2.1 亿元。截至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

(二) 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有关法律纠纷情况，公司已进行了前述详细说明。除前述说明之外，截至目前，公司并未收到任何一家法院送达的其他与公司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纠纷相关的任何司法文书。因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供应的产品在技术、质量方面均未达到合同要求，公司在多次沟通无果的情况下，为保护公司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已暂停接收不合格货物并暂停支付已收不合格货物的货款。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不但没有解决其产品问题，反而自 2011 年 9 月以来，向公司、公司的供应商、客户甚至公司的员工不断挑起仲裁和诉讼，企图迫使公司继续接收其有缺陷的产品。因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供应的产品在技术、质量方面均未达到合同要求，公司已经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向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发出了书面《终止合同通知》。针对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前述行为，公司已做好应对准备，会利用法律武器严格捍卫公司、公司的供应商、客户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类型：出售资产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应收账款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17.8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富海新能、大连汇能转让账面原值为 18.75 亿元的应收账款。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富海新能、大连汇能就应收账款转让事宜签订了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	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名称：《关于处置相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110。
类型：出售资产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西班牙）有限公司（SINOVEL WIND GROUP SPAIN, S.L.）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香港股票市场的机构投资者转让	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名称：《关于处置相关可供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合计 9,100 万股，转让价为港币 2.70 元/股。	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6。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1、 出售资产情况

(1)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华锐风电科技（威宁）有限公司部分土地的议案》，同意华锐风电科技（威宁）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17,793,150 元。公司已将该董事会决议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威宁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就华锐风电科技（威宁）有限公司账面下 217,639.09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退还事宜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全部款项，土地使用权变更工作尚未完成。

(2)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华锐风电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华锐风电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342.72 万元。公司已将该董事会决议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就华锐风电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完成了《华锐风电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书》。截至报告期末，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收讫，所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目前，华锐风电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工作已完成。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云南）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与楚雄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楚雄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购华锐风电科技（云南）有限公司拥有的 182,78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收购补偿费为人民币 4,386.792 万元。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款项，土地使用权证已交回。

(4)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兴安盟）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与内蒙古乌兰浩特市众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内蒙古乌兰浩特市众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华锐风电科技（兴安盟）有限公司拥有的 69,92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800 万元（包括土地收购费用 500 万元、围墙等建设费用 180 万元及场地平整等其他费用 120 万元）。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款项，土地使用权变更工作尚未完成。

(5)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唐山）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书》，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购华锐风电科技（唐山）有限公司拥有的乐亭风电产业基地地上建筑物及 253,333.3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450 万元（包括退还已交土地款 950 万元、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补偿款 1500 万元等）。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全部款项。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采购零部件	市场价		68,009,296.20	3.85	电汇或票据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采购零部件	市场价		2,467,692.30	0.14	电汇或票据
昆山华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采购零部件	市场价		7,897,436.04	0.45	电汇或票据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零部件	市场价		1,923,076.93	0.11	电汇或票据
合计				/	/	80,297,501.47	4.55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风电机组零部件。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主要基于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与零部件制造企业存在分工协作的行业特性、历史成因以及技术保密需求等因素开展，其目的是合理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采购零配件的质量及保障供应的稳定性，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具有必要性。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进行的关联采购是基于产业链中资源优化配置考虑的市场化安排，公司关联交易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如果该产品无市场价格可供参考，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拥有市场化的风电零部件配套供应链体系，形成了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和产品价格方面充分竞争，从而使得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的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公司现存的关联交易有其形成的历史背景，并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该等关联交易的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将持续存在。另外，公司将积极开拓新的供应商，努力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要求，对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批准程序和回避制度，强化监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和相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风电机组零部件的金额为8,029.75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4.55%，相比2013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 其他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813,633.80	42,581,168.03
预付款项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19,899,390.00
预付款项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106,011.01
预付款项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0	408,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15,755,470.00	
应付票据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20,249,385.20	
应付账款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310,611,655.31	1,636,969,526.66
应付账款	昆山华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387,299,142.00	379,756,406.93
应付账款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4,978,075.19	262,870,816.98
应付账款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478.10	156,478.10
应付账款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2,427,000.01	12,427,000.01
应付账款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2,576,680.00	
应付账款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24,924,150.01	44,214,628.67
应付账款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25,792.59
其他应付款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3,676,140.00	6,722,470.00
其他应付款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22,121.69	
其他应付款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145,570.16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标的超过 1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华能通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MW 风力发电机组	148,501.82
2	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MW 风力发电机组	101,505.00

2012 年 9 月，公司与华能通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 1.5MW 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暂缓执行。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标的超过 10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5MW 增速机	488,681.44
2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3MW 增速机	130,861.41
3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5MW 电控系统	108,649.28
4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机	100,500.70
5	昆山华风电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叶片	239,535.37
6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叶片	546,842.50
7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叶片	119,206.00
8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齿轮箱	129,886.50
9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1.5MW 主机架	100,669.40
10	西安捷力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发电机	102,041.10
11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叶片	160,697.40

1. 公司曾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5 月、2010 年 5 月签署了风电机组电控核心部件采购合同，金额分别为 386,949.55 万元和 356,124.96 万元。因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公司已经依据有关法律及合同约定，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向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发出了书面《终止合同通知》。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有关纠纷情况可见本节第一部分。

2. 供应商为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金额为 119,206.00 万元的叶片采购合同，该合同金额可能会因实际供货的叶片型号不同而发生变化。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若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上市公司，则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上市公司。	2015年1月6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登记至本合伙企业股票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5年1月6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	解决同业竞争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大连装备制造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		是	是		

发行相关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争	造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仍持有华锐风电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仍持有华锐风电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如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锐风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等适当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华锐风电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股份限售		公司发行前全体 22 家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在韩俊良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韩俊良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韩俊良承诺：自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在不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况下，其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韩俊良在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刘征奇等 34 人分别作出承诺：其所持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在不违反前一承诺的情况下，其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不违反前一承诺的情况下，其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国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国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北京汇通丰		是	是		

			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汇通丰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刘会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北京汇通丰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刘会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 承 诺	股 份 限 售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将所持公司 16.86%股份限售期延长 12 个月。	2014 年 1 月 9 日	是	是	
	股 份 限 售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 24 个月内，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声明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在韩俊良在华锐风电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华锐风电股份总数的 25%，在韩俊良自华锐风电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华锐风电股份。韩俊良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 24 个月后，本人于华锐风电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总数的 25%，本人自华锐风电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4 年 1 月 9 日	是	是	
	股 份 限 售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	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锐风电股份，也不由华锐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1 月 9 日	是	是	
	股 份 限 售	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到期后，将所持全部华锐风电股份的锁定期再延长 24 个月，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届满。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其于前述股份锁定期间，在华锐风电任职期内，不转让本公司股权，自华锐风电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股权；其在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华锐风电任职期内，每年转让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25%，自华锐风电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的股权。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本公司在华锐风电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终止执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	2014 年 1 月 9 日	是	是	
	股 份 限 售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不减持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所持有的 677,960,000 股公司股份。	2014 年 12 月	是	是	

			12 日				
股份限售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是	是		
股份限售	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富鼎顺投资有限公司、萍乡瑞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SINARIN INVESTMENT LIMITED、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于 2015 年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0%。		是	是		

1.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0084 号）。因公司其它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在上述期间，公司暂不能办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

2. 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大重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事风电服务相关工作。因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特向其发函了解情况。2014 年 8 月 12 日，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回函提出：大连大重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目的是消化风电零部件库存，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该公司营业范围是“风电相关设备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采购、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风电相关设备备品备件采购、制造及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与公司营业范围不存在相同或近似之处；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并未超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可能产生同

业竞争关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未涉足风电整机市场领域，客观上无法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关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信守承诺，维护与公司良好的经营合作关系。公司将及时了解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督促相关股东认真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

3. 根据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转增股本等事项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2014年12月31日，除重工起重之外的其他21家发起人股东于报告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取得的合计1,440,000,000股转增股份划转（记入）至富海新能、大连汇能的证券账户（股东账户）；划转完成后，富海新能持有公司1,197,303,37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85%；大连汇能持有公司242,696,63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2%。富海新能、大连汇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对其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做出了锁定承诺。公司有关发起人股东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也做出了承诺。详细情况请见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在其出具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转增股本等事项的承诺函》中提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股份让渡事宜将报请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得的338,980,000股转增股份，将先行让予由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及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指定的机构或企业代为管理。后期，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将所获得的转增股份进行前述让予时，公司再行公告。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60	1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实施的具体情况决定审计费用，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转授权公司总裁行使。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1. 2013 年 3 月 7 日、4 月 20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进行了披露和更正。2013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31074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4]48 号），并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4），将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产生最终结果。

2. 2014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0084 号），因公司其它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在上述期间，公司暂不能办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公告。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产生最终结果。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 2013 年资产负债表科目进行了重新表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未对本期及以前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1 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 2013 年末相关报表科目进行了重新表述：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列报科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递延收益		251,161,145.64	251,161,145.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1,161,145.64	-251,161,145.64	
资本公积	7,361,706,202.87	-96,101,342.84	7,265,604,860.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511,018.43	-37,511,018.43	
其他综合收益		133,612,361.27	133,612,361.27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王原先生的书面辞职书，王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除公司董事以外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推举公司副董事长陶刚先生在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之前代为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相关职权。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肖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徐东福先生为公司总裁。公司已将相关事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进行了公告。

2. 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收到徐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过半数监事推举魏晓静先生在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会主席之前,代为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主席相关职权。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李远华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收到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魏晓静先生的书面辞职书,魏晓静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会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五次会议,选举施永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过半数监事推举陈杰群先生在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会主席之前,代为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主席相关职权。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收到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陈杰群先生的书面辞职信,陈杰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3 日还收到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施永吉先生的书面辞职信,施永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次会议,选举赵青华女士、刘海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过半数监事推举赵青华监事在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会主席之前,代为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主席相关职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	89.54			180,000	0	180,000	540,000	89.5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2,000	17.91			36,000		36,000	108,000	17.91
3、其他内资持股	228,000	56.71			114,000	30,000	144,000	372,000	61.6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8,000	56.71			114,000	30,000	144,000	372,000	61.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60,000	14.92			30,000	-30,000	0	60,000	9.9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0,000	14.92			30,000	-30,000	0	60,000	9.95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040	10.46			21,020	0	21,020	630,60	10.46
1、人民币普通股	42,040	10.46			21,020	0	21,020	630,60	10.4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2,040	100.00			201,020	0	201,020	603,06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修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020,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2014年12月，公司实施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4,020,400,000股增至6,030,6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转增股本等事项的承诺函》，2014年12月31日，除重工起重之外的其他21家发起人股东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取得的合计1,440,000,000股转增股份划转（记入）至富海新能、大连汇能的证券账户（股东账户）；划转完成后，富海新能持有公司1,197,303,37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85%；大连汇能持有公司242,696,63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2%。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5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1）。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因股份变动重新计算后的2013年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一）主要财务指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的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按照该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份应于2014年1月13日起上市交易。公司于2014年1月9日收到重工起重、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和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上述4家股东决定延长其所持公司限售股股份的限售期限。其中：重工起重、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承诺自2014年1月13日起，将所持公司677,960,000股、480,000,000股的股份限售期延长12个月；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2014年1月13日起，将所持公司480,000,000股、120,000,000股股份限售期延长24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延长股份限售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2）。公司于2014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0084号）。因公司其它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在上述期间，公司暂不能办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3）。

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修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020,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2014年12月，公司实施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4,020,400,000股增至6,030,6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转增股本等事项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2014年12月31日，除重工起重之外的其他21家发起人股东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取得的合计1,440,000,000股转增股份划转（记入）至富海新能、大连汇能的证券账户（股东账户）；划转完成后，富海新能持有公司1,197,303,37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85%；大连汇能持有公司242,696,63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2%。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5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1）。

根据富海新能、大连汇能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以及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限相关情况如下：

（1）目前，富海新能持有公司 1,197,303,370 股股份，大连汇能持有公司 242,696,630 股股份。根据富海新能、大连汇能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富海新能、大连汇能承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登记至本合伙企业股票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重工起重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持有公司 677,960,000 股股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 338,980,000 股转增股份，目前，重工起重共持有公司 1,016,940,000 股股份。重工起重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提到：重工起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股份让渡事宜将报请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工起重通过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得的 338,980,000 股转增股份，将先行让予由重工起重及投资人共同指定的机构或企业代为管理。根据重工起重出具的《承诺函》，重工起重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不减持其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所持有的 677,960,000 股公司股份。

（3）目前，天华中泰持有公司 480,000,000 股股份，FUTURE 持有公司 480,000,000 股股份，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20,000,000 股股份。根据上述 3 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上述 3 家股东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4）目前，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1,000,000 股股份，拉萨开发区富鼎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4,000,000 股股份，萍乡瑞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2,800,000 股股份，SINARIN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公司 120,000,000 股股份，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3,400,000 股股份，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3,400,000 股股份，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0,400,000 股股份。根据上述 7 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上述 7 家股东承诺于 2015 年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0%。

（5）目前，华丰能持有公司 120,000,000 股股份，根据公司 2014 年 1 月 9 日收到的华丰能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华丰能承诺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限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股东持有股份限售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监管要求，在股东所持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期，重工起重将所获得的转增股份让予由重工起重及投资人共同指定的机构或企业代为管理时，公司再行公告。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19,730.337	119,730.337	股东承诺锁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	67,796			67,796	股东承诺	2016 年 7 月 1 日

有限公司					锁定	
			33,898	33,898	其他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48,000	股东承诺 锁定	2016年7月1日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	48,000			48,000	股东承诺 锁定	2016年7月1日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股东承诺 锁定	2016年7月1日
北京新能华起投资 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9,100			20,370	股东承诺 锁定	2016年1月1日
				8,730	发行限售	2014年1月13日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		24,269.663	24,269.663	股东承诺 锁定	2015年12月31日
拉萨开发区富鼎顺 投资有限公司	14,400			10,080	股东承诺 锁定	2016年1月1日
				4,320	发行限售	2014年1月13日
萍乡市瑞华丰能投 资有限公司	14,280			9,996	股东承诺 锁定	2016年1月1日
				4,284	发行限售	2014年1月13日
SINARIN INVESTMENT LIMITED	12,000			8,400	股东承诺 锁定	2016年1月1日
				3,600	发行限售	2014年1月13日
北京华丰能投资有 限公司	12,000			12,000	股东承诺 锁定	2016年1月13日
西藏丰达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11,340			7,938	股东承诺 锁定	2016年1月1日
				3,402	发行限售	2014年1月13日
西藏新宏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11,340			7,938	股东承诺 锁定	2016年1月1日
				3,402	发行限售	2014年1月13日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 资顾问有限公司	11,040			7,728	股东承诺 锁定	2016年1月1日
				3,312	发行限售	2014年1月13日
北京颐源智地投资	6,600			6,600	发行限售	2014年1月13日

有限公司						
天津德同投资咨询有限公	6,480			6,480	发行限售	2014年1月13日
北京盛景嘉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880			5,880	发行限售	2014年1月13日
陕西丰恒胜达商贸有限公司	5,100			5,100	发行限售	2014年1月13日
西藏元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40			5,040	发行限售	2014年1月13日
北京普丰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400			2,400	发行限售	2014年1月13日
北京益通森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20			1,320	发行限售	2014年1月13日
拉萨泛海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720			720	发行限售	2014年1月13日
衡水智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			600	发行限售	2014年1月13日
北京恒越星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0			360	发行限售	2014年1月13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204		2,102	6,306	发行限售	2014年1月13日
合计	360,000		180,000	540,000	/	/

有关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节“一、（一）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有关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请参见本节“一、（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5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47,207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7,303,370	1,197,303,370	19.85	1,197,303,37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338,980,000	1,016,940,000	16.86	1,016,940,00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0	480,000,000	7.96	48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	0	480,000,000	7.96	480,000,000	无		境外法人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420,000,000	6.96	42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0	291,000,000	4.83	291,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696,630	242,696,630	4.02	242,696,63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拉萨开发区富鼎顺投资有限公司	0	144,000,000	2.39	144,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萍乡市瑞华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42,800,000	2.37	142,8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	0	120,000,000	1.99	12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SINARIN INVESTMENT LIMITED	0	120,000,000	1.99	120,000,000	无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郭瑶	2,302,050	人民币普通股	2,302,050				
吴坚毅	2,1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1,400				
洪义标	2,138,107	人民币普通股	2,138,10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62,064	人民币普通股	1,862,064				
王思言	1,8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9,000				
郑耀	1,810,860	人民币普通股	1,810,860				
高华宇	1,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5,000				
钱晓红	1,6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9,800				
刘柏权	1,689,504	人民币普通股	1,689,504				
刘翠凤	1,622,187	人民币普通股	1,622,1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7,303,37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97,303,370	锁定 12 个月
2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016,940,000	2016 年 7 月 1 日	677,96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不减持
				338,980,000	
3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16 年 7 月 1 日	480,00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不减持
4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	480,000,000	2016 年 7 月 1 日	480,00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不减持
5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	2016 年 7 月 1 日	420,00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不减持
6	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91,00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	203,700,000	2015 年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0%
				87,300,000	
7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696,6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2,696,630	锁定 12 个月
8	拉萨开发区富鼎顺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	100,800,000	2015 年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0%
				43,200,000	
9	萍乡市瑞华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80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	99,960,000	2015 年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0%
				42,840,000	
10	SINARIN INVESTMENT LIMITED	120,00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	84,000,000	2015 年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0%
				36,000,000	

11	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6年1月13日	120,000,000	2016年1月13日之前不减持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无任何股东持有20%以上的股权，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任何股东均无法依据持股比例或通过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实质控制，也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实质控制，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萍乡市富海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肖群	2014年12月8日	32253205-0	14,8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宋甲晶	2001年12月27日	73276955-2	220,300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制造、协作加工等。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肖群	董事、董事长	男	48	2015年2月12日	2018年2月11日					/	/
李明山	董事	男	63	2015年2月12日	2018年2月11日					/	/
贾祎晶	董事	男	53	2015年2月12日	2018年2月11日					/	/
桂冰	董事	男	40	2015年2月12日	2018年2月11日					/	/
高以成	董事	男	45	2015年2月12日	2018年2月11日					/	/
陈雷	董事	男	33	2015年2月12日	2018年2月11日					29.66	/
程小可	独立董事	男	40	2015年2月12日	2018年2月11日					/	/
刘德雷	独立董事	男	42	2015年2月12日	2018年2月11日					/	/
于泳	独立董事	男	48	2015年2月12日	2018年2月11日					/	/
李远华	监事	女	35	2014年8月22日	2015年8月25日					0.00	

赵青华	职工监事	女	28	2015 年 4 月 13 日	2015 年 8 月 25 日					18.20	
刘海涛	职工监事	男	31	2015 年 4 月 13 日	2015 年 8 月 25 日					16.88	
徐东福	总裁	男	48	2015 年 2 月 12 日	2018 年 2 月 11 日					/	
金宝年	副总裁	男	51	2012 年 8 月 28 日						89.33	
朱斌	副总裁	男	48	2015 年 2 月 12 日	2018 年 2 月 11 日					/	
姜松江	副总裁	男	37	2015 年 2 月 12 日	2018 年 2 月 11 日					35.58	
周雪峰	财务总监	男	37	2015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2 月 11 日					/	/
王波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5 年 4 月 13 日	2018 年 2 月 11 日					/	/
王原	董事	男	48	2012 年 8 月 26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					0.00	
	董事长			2013 年 5 月 14 日	2014 年 7 月 7 日						
韩俊良	董事	男	51	2012 年 8 月 26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					0.00	
陆朝昌	董事	男	43	2012 年 8 月 26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					0.00	
张宁	独立董事	男	46	2012 年 8 月 26 日	2014 年 5 月 16 日					10.00	
张勇	独立董事	男	62	2012 年 8 月 26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					24.00	
赵鲁平	独立董事	男	42	2012 年 8 月 26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					24.00	
徐成	监事	男	46	2012 年 8 月 26 日	2014 年 8 月 26 日					0.00	

	监事会主席			月 26 日 2012 年 8 月 28 日	月 4 日 2014 年 8 月 4 日						
刘征奇	总裁	男	50	2013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					119.93	
戚殿江	副总裁	男	49	2012 年 8 月 28 日	2015 年 1 月 22 日					89.33	
陈党慧	副总裁	男	51	2012 年 8 月 28 日	2015 年 1 月 15 日					89.33	
宿子鹏	副总裁	男	39	2013 年 6 月 28 日	2015 年 3 月 3 日					86.67	
杨志远	财务总监	男	40	2012 年 10 月 27 日	2014 年 9 月 12 日					57.14	
苏鸣	财务总监	男	37	2014 年 9 月 14 日	2015 年 3 月 20 日					45.63	
赵洋	副总裁	男	37	2013 年 6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2 日					85.73	
	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8 月 28 日	2014 年 9 月 13 日						
白宇	副总裁	男	38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2 日					35.71	
魏晓静	监事	男	33	2012 年 8 月 26 日	2014 年 9 月 12 日					45.03	
	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9 月 14 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						
陈杰群	职工监事	男	42	2013 年 8 月 9 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					59.17	
施永吉	职工监事	男	35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					28.14	
陶刚	副总裁	男	43	2012 年 8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					89.93	

	董事			2012 年 8 月 26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						
	副董事长			2012 年 8 月 28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						
于建军	副总裁	男	44	2012 年 8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					89.34	
汪晓	副总裁	男	50	2012 年 8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					94.28	
合计	/	/	/	/	/				/	1,263.01	/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肖群	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07 年至 2015 年 1 月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公司合伙人、投委会秘书长、投资总监。
李明山	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信贷(HK8207) 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HK665）非执行董事兼董事长；200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贾沛晶	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 年 1 月至今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1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曾任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董事、党委副书记。
桂冰	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大连市国资委副主任。
高以成	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好孩子集团执行总裁、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CEO；1993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海尔集团冰箱总厂工艺员、质量管理员、冰箱二厂车间主任、海尔冰箱销售公司总经理、海尔商流本部兼计算机本部本部长、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集团副总裁。
陈雷	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6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国际业务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综合部主任，现任战略运营部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程小可	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7 月至今为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德雷	2015 年 2 月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燕园平湖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华商基金管理公司市场部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中融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华润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信托（北京）部总经理。
于泳	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8 年至今任职于辽宁仁正律师事务所，现任主任律师。

李远华	2014年8月起担任公司监事。2008年5月至2013年1月任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年2月至2014年9月任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10月至今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赵青华	2015年4月起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7月起任职于公司，曾任甘肃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西北区域公司财务经理。
刘海涛	2015年4月起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客服中心副总经理。2007年7月起任职于公司客服中心。
徐东福	2015年2月12日至今任公司总裁。2014年12月至今任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3年6月至今任大连汇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08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丹东丰能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宝年	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06年2月起任职于公司，曾任研发总监。
朱斌	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0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发展与培训总监；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大众汽车集团高级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任新德启（沈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咨询师。。
姜松江	2015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07年5月起任职于公司，曾任项目部高级项目经理、市场三部总监、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周雪峰	2015年3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8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天健正信会计事务所，历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部门主管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担任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
王波	2015年2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至2012年任鸿基世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王原	2006年2月至2008年7月任公司监事；2008年7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1月至今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2月至2012年1月任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陆朝昌	2008年7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今任职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总会计师、董事；2003年12月至今任职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曾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职务。2009年12月起任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董事。
韩俊良	2006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董事；2006年2月-2013年3月任公司董事长；2006年2月-2012年8月任公司总裁。2008年至今任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勇	2009年8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至2013年任职于中国南方电网海南电网公司，曾任财务部主任、审计部主任、正处级调研员。
赵鲁平	2009年8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至2013年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张宁	2009年8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至2011年任银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徐成	2008年7月-2009年8月任公司监事；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年-2012年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2012年至2014年担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2007年-2012年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
刘征奇	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高级顾问；2006年2月至2013年5月任公司副总裁；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总裁；。

戚殿江	2006年2月至2015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
陈党慧	2006年10月起任职于公司，曾任技术总监；2011年3月至2015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
宿子鹏	2006年2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生产管理部副部长、项目建设组组长、计划部部长、市场部总监、办公室主任、华锐风电西北区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副总裁。
杨志远	2006年3月-2012年6月任中国惠普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服务集团财务经理；2012年6月-10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苏鸣	2006年2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公司，曾任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赵洋	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副总裁；2008年6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公司，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曾任公司职工监事；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至今任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白宇	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副总裁；2006年2月起任职于公司，曾任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采购部副经理、供应管理部副经理、供应管理部总经理。
魏晓静	2006年2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公司，曾任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董事会秘书。2008年至今任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陈杰群	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公司职工监事。2008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公司，曾任职于公司计划财务部、公司审计总监。1994年-2008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
施永吉	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担任公司职工监事。2006年2月起任职于公司，曾任客户服务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陶刚	2009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副总裁；2011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
于建军	2008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副总裁；2006年3月起任职于公司，曾任生产副总监、生产运营总监、发展运行总监。
汪晓	2009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副总裁；2006年2月起任职于公司，曾任生产管理部部长、生产总监。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肖群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12月8日	
贾沛晶	大连重工 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6月28日	

		党委副书记	2008年6月20日	
徐东福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12月10日	
赵洋	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2月1日	
魏晓静	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2月1日	
韩俊良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2月18日	
陆朝昌	大连重工 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肖群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	2016年12月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3月	2018年3月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2月	2015年2月
	亚州电力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	2016年10月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7月	2016年7月
	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7月	2017年7月
李明山	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	2014年7月	
贾祎晶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9月	
桂冰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4月	
高以成	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CEO	2013年1月	
李明山	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	2014年7月	
刘德雷	北京燕园平湖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	
于泳	辽宁仁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主任	2008年	
程小可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9年7月	
徐东福	大连汇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13年6月	
陆朝昌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2月	
陶刚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月	
杨志远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月	2014年9月
白宇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9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的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 1,263.01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1,263.0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宁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王原	董事长	离任	辞职
徐成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辞职
李远华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魏晓静	职工监事	离任	辞职
施永吉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会选举
赵洋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辞职
杨志远	财务总监	离任	辞职
魏晓静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决议聘任
苏鸣	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决议聘任
陈党慧	副总裁	离任	辞职
戚殿江	副总裁	离任	辞职
肖群	董事、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换届
李明山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贾祎晶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桂冰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高以成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陈雷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程小可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刘德雷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于泳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陶刚	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董事会换届
王原	董事、董事长	离任	董事会换届
陆朝昌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韩俊良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张勇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赵鲁平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徐东福	总裁	聘任	董事会决议聘任
刘征奇	总裁	离任	任期届满
朱斌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决议聘任
姜松江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决议聘任
宿子鹏	副总裁	离任	辞职
苏鸣	财务总监	离任	辞职
周雪峰	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决议聘任
赵洋	副总裁	离任	辞职
白宇	副总裁	离任	辞职
陈杰群	职工监事	离任	辞职
陶刚	副总裁	离任	辞职
于建军	副总裁	离任	辞职
汪晓	副总裁	离任	辞职
魏晓静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辞职
王波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决议聘任
陈杰群	职工监事	离任	辞职
施永吉	职工监事	离任	辞职
赵青华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会选举
刘海涛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会选举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保持基本稳定。同时，公司在稳定现有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基础上，引进更多高级技术人才，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8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3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61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55
销售人员	58
技术人员	1,138
财务人员	39
行政人员	124
合计	1,61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以上	6
硕士	87
本科	680
大专	395
大专以下	446
合计	1,614

(二) 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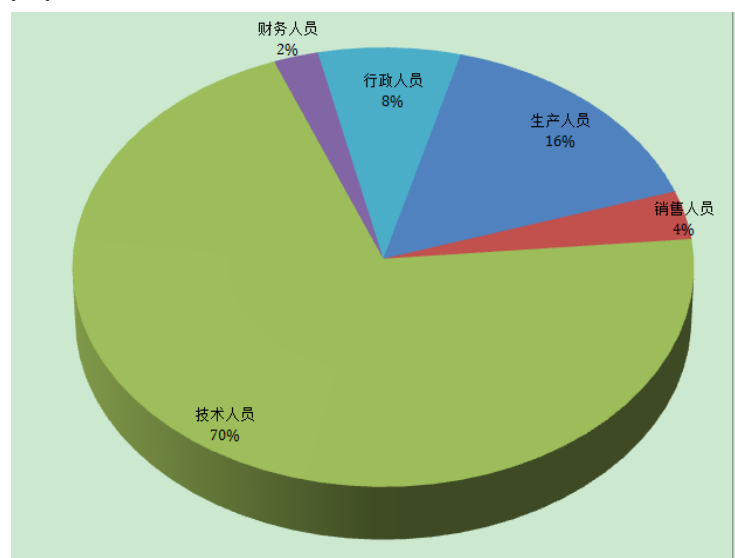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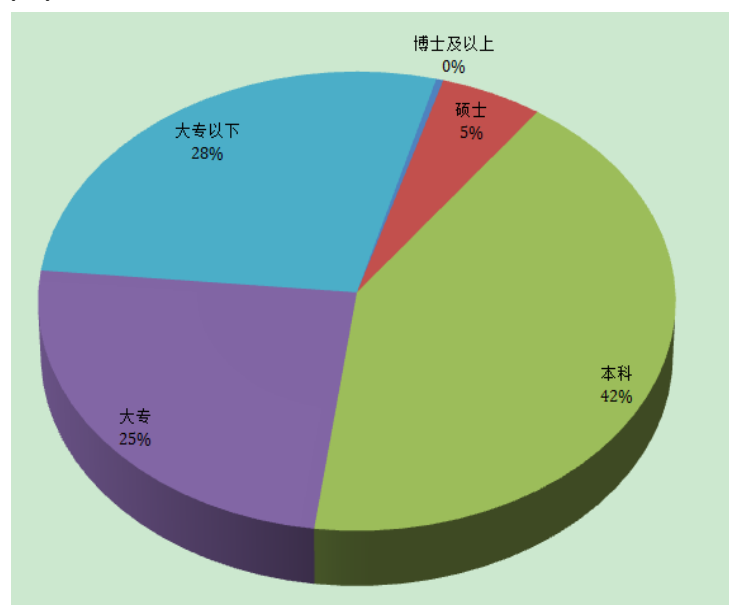
2014 年公司协同外部咨询机构对薪酬体系进行了重新梳理, 对公司《薪资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收入的主要构成有基本工资、福利性补贴、年终奖金等。基本工资方面, 执行 3 大序列 4 大层级 14 级的工资体系, 员工按照岗位所对应的级别定薪, 定时按月发放; 福利性补贴标准是参考员工岗位职级设定的补贴标准, 按月发放。年终奖则是集团公司根据年度经营业绩、收入利润水平等考核指标确定年终奖金水平。

(三) 培训计划

2015 年培训工作以内训为主、外训为辅, 工作重点如下:

1. 制定、完善培训体系, 明确培训审批及操作流程;
2. 针对风场运行维护工程师和车间生产装配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3. 针对集团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各区域子公司现场总代、各部门员工骨干三类核心人员, 将按季度为周期开设专项综合技能的内训课程;
4. 鼓励各部门开展以提高本部门员工专业技能为主题的内训工作;
5. 规范管理集团公司内部培训课件, 建立集团公司培训资料库;
6. 筹建内部培训讲师团队。

通过以上 6 项重点工作, 有效的加强集团公司内部知识、经验、技能的相互交流与学习, 形成员工能力提升与企业效益增长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从而达到提升集团公司综合实力的目标。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要求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制度。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市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持续修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要求，努力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备案。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13 年 5 月，两名非独立董事辞职后，公司董事会董事 7 名。2014 年 5 月，张宁独立董事辞职后，公司董事会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王原先生的书面辞职书，王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除公司董事以外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推举公司副董事长陶刚先生在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之前代为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相关职权。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肖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徐东福先生为公司总裁。公司已将相关事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收到徐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过半数监事推举魏晓静先生在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会主席之前，代为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主席相关职权。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李远华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收到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魏晓静先生的书面辞职书，魏晓静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会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五次会议，选举施永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过半数监事推举陈杰群先生在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会主席之前，代为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主席相关职权。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收到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陈杰群先生的书面辞职信，陈杰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3 日还收到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施永吉先生的书面辞职信，施永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次会议，选举赵青华女士、刘海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过半数监事推举赵青华在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会主席之前，代为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主席相关职权。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12 日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关于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2014 年 3 月 13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3 年度监事会工	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2014 年 6 月 28 日

		作报告》；3.《2014 年度经营计划》；4.《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2014 年 8 月 23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15 日	1. 关于启动公司应收账款快速处置的议案；2. 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2014 年 12 月 16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陶刚	否	10	10	2	0	0	否	4
王原	否	10	6	2	4	0	是	1
韩俊良	否	10	8	2	2	0	否	1
陆朝昌	否	10	9	2	1	0	否	3
张宁	是	3	2	0	1	0	否	0
张勇	是	10	10	2	0	0	否	4
赵鲁平	是	10	9	3	1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王原董事因身体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陆朝昌董事代行表决权；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王原董事因公务出差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陆朝昌董事代行表决权；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王原董事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陆朝昌董事代行表决权；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王原董事因公务出差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陆朝昌董事代行表决权。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立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限，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已建立了独立的运作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按照各自的职责独立运作。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一股东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薪酬和年度奖金两部分构成。薪酬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标准进行发放；年度奖金根据公司制订的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和发放。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2.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初步建立起一套相对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了贯穿公司各个层面、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鉴于相关存货账实不同步情况严重，存在存货管理制度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 2013 年内控自评时，公司发现存货管理的执行存在重大缺陷，2014 年公司严格按照整改计划进行整改，落实存货出入库、实物管理责任制，完善出入库的单据、手续和记录管理，大幅改进了存货管理工作，但目前的存货管理信息系统依然不能适应集团的需求，现场客服备件的实物管理与账务管理分别由子公司与集团本部负责，导致存货帐实出入库不同步的情况。对于上述问题，公司通过核查实物资产，认真核实出入库的原始单据与出入库记录，已将核查结果补录到存货管理系统里。公司已开始在进一步改进客服备件管理体制，改善存货管理信息传递流程，务必于 2015 年彻底完善存货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将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将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于 2011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针对公司自查发现的以前年度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将依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监管部门调查结果进行相应的处理。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控体制，做好有关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谢贤庆、张滨滨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与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5]1488号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锐风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锐风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锐风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等对华锐风电公司提出的诉讼尚在审理中，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华锐风电公司2013年5月29日、2014年1月12日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31074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0084号”《立案调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锐风电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尚未出具最终结论，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其他事项

华锐风电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其他注册会计师审计，并于2014年4月28日发表了保留意见。作为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一部分，我们同时审计了附注二(二十八)所描述的用于对2014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作出更正的调整事项。我们认为，这些调整是恰当的，并得到了适当运用。除了与调整相关的事项外，我们没有接受委托对华锐风电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审阅或其他程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贤庆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滨滨

报告日期：2015年4月26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74,020,926.94	3,115,423,450.8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503,422,800.00	318,518,591.50
应收账款	3	6,633,785,320.96	8,792,182,891.60
预付款项	4	213,714,781.02	260,111,381.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	263,722.22	33,746,414.7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	183,936,140.84	100,839,078.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5,660,386,044.99	7,208,744,137.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459,951,205.04	655,259,349.85
流动资产合计		14,629,480,942.01	20,484,825,295.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80,834,184.18	266,518,85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	15,409,001.58	19,952,185.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	1,312,820,544.50	1,394,177,883.33
在建工程	12	553,288,405.67	531,503,794.75
工程物资	13	19,612,681.38	15,471,314.5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	536,005,000.40	718,180,742.12
开发支出	15	21,816,629.02	21,758,735.8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	-	18,82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01,720,108.64	19,849,138.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69,077,487.23	55,984,10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0,584,042.60	3,043,415,573.08

资产总计		17,440,064,984.61	23,528,240,868.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	659,928,13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	656,370,731.00	1,501,796,463.48
应付账款	22	6,556,122,615.67	7,691,738,703.62
预收款项	23	319,915,123.03	891,128,07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	1,494,710.35	231,189.38
应交税费	25	61,629,266.63	81,558,100.82
应付利息	26	210,156.39	3,276,331.8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	330,903,159.47	308,370,887.6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	357,888,03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26,645,762.54	11,495,915,91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9	238,455,795.12	2,792,928,371.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0	223,440,390.14	244,498,767.98
递延收益	31	249,656,790.29	251,161,14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14,309,455.32	16,158,306.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5,862,430.87	3,304,746,592.26
负债合计		8,652,508,193.41	14,800,662,503.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	6,030,600,000.00	4,020,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	5,332,884,695.66	7,265,604,860.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	35,662,054.21	133,896,298.13
专项储备	35	-	-
盈余公积	36	506,342,014.21	506,342,014.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	-3,117,931,972.88	-3,198,664,80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7,556,791.20	8,727,578,365.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7,556,791.20	8,727,578,36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40,064,984.61	23,528,240,868.16

法定代表人：肖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雪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2,494,544.16	1,678,817,738.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8,422,800.00	318,518,591.50
应收账款	1	6,476,019,266.95	8,619,516,255.48
预付款项		164,971,828.76	795,475,669.60
应收利息		62,083.33	31,607,193.09
应收股利			43,931,457.56
其他应收款	2	1,324,989,689.35	1,091,416,081.73
存货		4,194,117,798.48	5,266,593,385.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341,580.88	342,808,946.08
流动资产合计		13,470,419,591.91	18,188,685,319.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736,662,154.73	1,786,734,483.50
投资性房地产		147,130,265.34	153,004,188.31
固定资产		53,629,727.70	78,678,731.28
在建工程		233,400.00	271,614.43
工程物资		133,931.62	133,931.6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183,578.85	18,729,869.52
开发支出		21,816,629.02	21,758,735.8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82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0,789,687.26	2,059,330,378.28
资产总计		15,441,209,279.17	20,248,015,697.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9,928,133.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6,370,731.00	1,539,217,671.88
应付账款		4,991,645,934.92	5,291,742,597.22
预收款项		311,915,123.03	890,990,570.74
应付职工薪酬		-910,664.31	-1,123,851.97
应交税费		449,395.39	382,108.27
应付利息		210,156.39	3,092,998.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5,202,058.11	750,421,493.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888,03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34,882,734.53	9,392,539,751.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38,455,795.12	2,792,928,371.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21,522,984.82	244,498,767.98
递延收益		21,176,967.92	18,269,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155,747.86	3,055,696,139.66
负债合计		7,316,038,482.39	12,448,235,891.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30,600,000.00	4,020,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32,884,695.66	7,265,604,860.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6,342,014.21	506,342,014.21
未分配利润		-3,744,655,913.09	-3,992,567,06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5,170,796.78	7,799,779,80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41,209,279.17	20,248,015,697.41

法定代表人：肖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雪峰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3,619,880,770.06	3,605,942,105.18
其中：营业收入		3,619,880,770.06	3,605,942,105.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04,019,973.38	5,703,546,974.67
其中：营业成本	1	3,153,492,489.71	3,336,176,674.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2,522,766.97	2,073,939.26
销售费用	3	468,754,494.33	762,728,071.26
管理费用	4	349,679,764.12	455,564,339.10
财务费用	5	155,919,785.25	153,897,788.19
资产减值损失	6	473,650,673.00	993,106,162.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4,611,640.51	125,141,309.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43,183.92	5,099,689.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9,527,562.81	-1,972,463,559.87
加：营业外收入	8	1,358,081,723.64	28,252,166.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55,876.52	1,682,218.71
减：营业外支出	9	377,650,043.73	1,381,326,306.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0,687.52	1,182,834.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4,117.10	-3,325,537,699.87
减：所得税费用	10	-79,828,717.34	438,729,737.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732,834.44	-3,764,267,43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732,834.44	-3,764,267,437.6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	-98,234,243.92	243,657,909.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234,243.92	243,657,909.0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234,243.92	243,657,909.0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185,304.01	221,166,911.1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048,939.91	22,490,997.8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01,409.48	-3,520,609,52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01,409.48	-3,520,609,528.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62

法定代表人：肖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雪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4,291,327,618.28	3,989,644,896.16
减：营业成本	1	3,998,636,244.47	3,969,516,907.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896.84	883,661.60
销售费用		239,102,480.51	543,747,276.45
管理费用		166,919,267.34	254,861,941.91
财务费用		143,456,586.33	158,205,823.33
资产减值损失		467,518,097.01	990,991,208.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10,648,828.07	23,708,390.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43,183.92	5,099,689.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3,953,126.15	-1,904,853,532.58
加：营业外收入		1,335,542,852.80	7,454,260.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0,154.81	1,572,600.15
减：营业外支出		373,678,571.32	1,375,359,661.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619.53	637,134.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911,155.33	-3,272,758,934.31
减：所得税费用			332,448,424.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911,155.33	-3,605,207,358.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911,155.33	-3,605,207,358.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0

法定代表人：肖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雪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1,533,215.85	4,061,944,085.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107,797.05	128,462,57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372,463,505.59	621,342,66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7,104,518.49	4,811,749,32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8,984,466.31	5,084,137,889.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604,483.14	219,330,50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385,134.48	48,180,10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922,503,663.83	1,031,768,33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8,477,747.76	6,383,416,83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73,229.27	-1,571,667,51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767,729.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5,949.95	26,681,30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850,679.42	4,016,382.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307,482.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504,15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18,269.32	514,465,41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30,385.00	60,243,55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30,385.00	60,243,55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87,884.32	454,221,85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742,779,763.32	1,306,947,03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2,779,763.32	2,306,947,037.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6,550,359.89	1,656,658,73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102,285.34	259,622,323.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1,008,961,727.77	1,162,362,83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5,614,373.00	3,078,643,89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834,609.68	-771,696,85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194,509.17	-24,794,102.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9,625,445.46	-1,913,936,61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5,213,080.97	3,979,149,70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587,635.51	2,065,213,080.97

法定代表人：肖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雪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8,706,311.60	3,602,062,73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94,500.71	128,462,57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017,441.15	2,090,129,50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2,518,253.46	5,820,654,81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4,647,517.65	5,540,161,64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983,628.09	111,169,62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2,854.22	2,561,18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818,005.76	1,406,965,51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9,062,005.72	7,060,857,97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56,247.74	-1,240,203,16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91,980.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696,269.55	25,471,235.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0,302.12	3,536,661.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427,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23,771.67	36,099,87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03,569.57	5,540,90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70,855.15	305,334.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4,424.72	5,846,24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49,346.95	30,253,63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437,104.37	1,306,947,03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4,437,104.37	2,206,947,037.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6,550,359.89	1,556,658,73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923,118.70	253,095,01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072,127.27	1,162,362,83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8,545,605.86	2,972,116,59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108,501.49	-765,169,55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09,025.73	-6,483,882.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593,881.07	-1,981,602,968.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142,280.02	2,632,745,24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48,398.95	651,142,280.02

法定代表人：肖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雪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20,400,000.00	7,265,604,860.03		133,896,298.13		506,342,014.21		-3,198,664,807.32		8,727,578,36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0,400,000.00	7,265,604,860.03		133,896,298.13		506,342,014.21		-3,198,664,807.32		8,727,578,36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0,200,000.00	-1,932,720,164.37		-98,234,243.92				80,732,834.44		59,978,42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234,243.92				80,732,834.44		-17,501,409.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479,835.63								77,479,835.6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7,479,835.63								77,479,835.6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0,200,000.00	-2,010,2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2,010,200,000.00	-2,010,200,000.00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519,880.77				5,519,880.77
2. 本期使用					5,519,880.77				5,519,880.7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35,662,054.21		506,342,014.21		-3,117,931,972.88	8,787,556,791.2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20,400,000.00	7,140,539,291.71		15,178,742.13		501,484,070.70		636,811,016.23		12,314,413,12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5,065,568.32		-125,065,568.32						
前期差错更正				125,215.28		4,857,943.51		-71,208,385.87		-66,225,227.0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0,400,000.00	7,265,604,860.03		-109,761,610.91		506,342,014.21		565,602,630.36		12,248,187,89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657,909.04				-3,764,267,437.68		-3,520,609,528.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3,657,909.04				-3,764,267,437.68		-3,520,609,528.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505,942.11				5,505,942.11
2. 本期使用					5,505,942.11				5,505,942.1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0,400,000.00	7,265,604,860.03		133,896,298.13		506,342,014.21		-3,198,664,807.32	8,727,578,365.05

法定代表人：肖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雪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20,400,000.00	7,265,604,860.03				506,342,014.21	-3,992,567,068.42	7,799,779,80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0,400,000.00	7,265,604,860.03				506,342,014.21	-3,992,567,068.42	7,799,779,805.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0,200,000.00	-1,932,720,164.37					247,911,155.33	325,390,990.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911,155.33	247,911,155.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479,835.63						77,479,835.6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7,479,835.63						77,479,835.6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0,200,000.00	-2,010,2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0,200,000.00	-2,010,2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506,342,014.21	-3,744,655,913.09	8,125,170,796.78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20,400,000.00	7,265,604,860.03				501,484,070.70	-297,023,020.14	11,490,465,91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857,943.51	-90,336,689.41	-85,478,745.9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0,400,000.00	7,265,604,860.03				506,342,014.21	-387,359,709.55	11,404,987,164.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5,207,358.87	-3,605,207,358.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05,207,358.87	-3,605,207,358.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0,400,000.00	7,265,604,860.03				506,342,014.21	-3,992,567,068.42	7,799,779,805.82

法定代表人：肖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雪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有限),于2006年2月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为2,000万元、第二期出资为8,000万元。2007年4月29日,华锐有限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全部缴足,并于2007年5月1日换发了注册号为11000000932057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	17.50
北京方海生惠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深圳市东方现代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1,750.00	17.50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合 计	<u>10,000.00</u>	<u>100.00</u>

2008年3月12日,华锐有限第一届第5次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NEW HORIZON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于2008年4月21日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京字[2008]201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6月15日,华锐有限召开第一届第9次董事会并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8月26日,全体股东通过了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并于2009年9月16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万元。

2009年12月26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

2011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96号)批准的发行方案,本公司以公开发售方式发行A股10,5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完毕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510万元。

2011年1月,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要求,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发行上市时,将其持有的1,051万股公司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1年5月13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00,5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2011年6月实施送转股方案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01,020万元。2012年5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01,0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2012年6月实施转股方案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02,04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02,040万元。公司于2013年8月1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2月15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02,0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01,020万股。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603,060万股。公司尚未办妥本次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法定代表人:肖群。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机制造业。经营范围:生产风力发电设备;一般经营项目: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机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1,197,303,370股,持股比例为19.85%。

本财务报告已于2015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详见本节第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年度新增及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第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2014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即本报告所载2014年度之财务信息按本节第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列各项编制,并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编制可比资产负债表和可比利润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

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以逾期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和公司员工备用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逾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4	4
逾期 1—2 年	10	10
逾期 2—3 年	25	25
逾期 3—4 年	35	35
逾期 4—5 年	80	80
逾期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在产品、产成品的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按本节第五之 25 所述会计政策进行认定和计价。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

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

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2. 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时确认收入：(1)公司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2)货到现场后双方已签署设备验收手续；(3)完成吊装，并取得双方认可。

特殊情况下，对于销售合同约定了物权转移、风险转移具体条款的，从其约定。

2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 租赁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p>本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 2014 年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已对比较财务报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资本公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其他综合收益进行重新表述。</p>	<p>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批</p>	<p>1、在资产负债表中，将资本公积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96,101,342.84 元）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37,511,018.43 元）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133,612,361.27 元）列示；2、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收益调整至递延收益（251,161,145.64 元）单独列示。</p>

其他说明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未对本期及以前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7%、6%
营业税	劳务收入、租赁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31.4%、25.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Sinovel Wind Group (Belgium) Co.	25.75%
Sinovel Wind Group Italy S.R.L	31.4%

2. 税收优惠

1. 公司于 2014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核，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11000479 号)，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规定，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4,169.42	189,604.31
银行存款	580,566,627.32	1,827,485,266.88
其他货币资金	393,320,130.20	1,287,748,579.70
合计	974,020,926.94	3,115,423,450.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632,933.98	79,036,360.54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均系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保证金存款，使用受到限制。银行存款中因涉及诉讼冻结资金人民币 212,626,015.01 元，海外项目风险补偿金 32,282,199.36 元，其他冻结资金美元 12,099.63 元，英镑 13,716.82 元，使用受到限制。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3,422,800.00	318,518,591.50
商业承兑票据	350,000,000.00	
合计	503,422,800.00	318,518,591.5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7,892,800.00
合计	77,892,8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7,819,250.00	
合计	487,819,25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34,429,215.36	78.14	649,224,490.41	11.13	5,185,204,724.95	8,308,841,991.09	80.86	1,235,063,338.55	14.86	7,073,778,652.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2,394,427.75	21.86	183,813,831.74	11.26	1,448,580,596.01	1,967,175,412.03	19.14	248,771,172.97	12.65	1,718,404,239.06
合计	7,466,823,643.11	100.00	833,038,322.15	11.16	6,633,785,320.96	10,276,017,403.12	100.00	1,483,834,511.52	14.44	8,792,182,891.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772,009,021.56		0.00%
逾期1年以内	980,955,571.03	39,238,222.84	4.00%
逾期1-2年	816,944,286.42	81,694,428.65	10.00%
逾期2-3年	465,625,407.51	116,406,351.88	25.00%
逾期3-4年	511,413,568.97	178,994,749.14	35.00%
逾期4-5年	272,953,109.87	218,362,487.90	80.00%
逾期5年以上	14,528,250.00	14,528,250.00	100.00%
合计	5,834,429,215.36	649,224,490.41	11.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逾期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2,660,809.39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73,866,215.3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42 家公司	1,073,866,215.38	应收账款出售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位	非关联方	497,821,780.00	未逾期至逾期5年以内	6.67
第二位	非关联方	389,119,020.00	未逾期	5.21
第三位	非关联方	349,162,414.84	未逾期至逾期2年以内	4.68
第四位	非关联方	313,968,369.30	未逾期至逾期4年以内	4.20
第五位	非关联方	301,408,094.37	逾期5年以内	4.04
小计		1,851,479,678.51		24.80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根据本公司与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期向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公司持有的应收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42家公司的债权1,875,752,626.56元,转让价款为1,780,000,000.00元。该等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900,633,753.19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允价值和债权转让款的差额77,479,835.63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本公司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应收款项收购协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426,869,219.39元收购其下属子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685,574,555.37元,冲回原预提的质保相关费用6,860,627.88元,差额251,844,708.10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根据公司与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终止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及退出质保事宜补充协议的协议》,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233,547,718.20元,用以偿还其相关子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376,547,718.20元,冲回原预提的质保相关费用18,908,194.01元,差额124,091,805.99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397,703.26	44.17	103,687,212.35	39.87

1 至 2 年	42,762,789.63	20.01	108,193,089.73	41.59
2 至 3 年	55,078,791.67	25.77	35,551,878.31	13.67
3 年以上	21,475,496.46	10.05	12,679,200.67	4.87
合计	213,714,781.02	100.00	260,111,381.0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_____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位	关联方	43,813,633.80	2-3 年	预付货款
第二位	非关联方	34,44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第三位	非关联方	26,155,774.00	2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第四位	非关联方	11,706,600.00	3 年以上	预付货款
第五位	非关联方	10,237,259.20	2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小 计		126,353,267.00		

其他说明

期末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第十一、4 之说明。

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01,638.89	3,352,172.48
质押保证金		28,073,720.8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2,083.33	2,320,521.36
合计	263,722.22	33,746,414.73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708,387.90	39.91	16,421,000.00	18.94	70,287,387.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532,915.70	59.63	15,884,162.76	12.26	113,648,752.94	113,696,847.04	99.13	12,857,768.78	11.31	100,839,078.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0.46	1,000,000.00	100.00	-	1,000,000.00	0.87	1,000,000.00	100.00	-
合计	217,241,303.60	/	33,305,162.76	/	183,936,140.84	114,696,847.04	/	13,857,768.78	/	100,839,078.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质量保证金	86,708,387.90	16,421,000.00	18.94	预计可能的折让金额
合计	86,708,387.90	16,421,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52,129,170.19		0.00
逾期1年以内	40,881,178.29	1,635,247.13	4.00
逾期1-2年	10,594,281.00	1,059,428.10	10.00
逾期2-3年	2,770,195.00	692,548.75	25.00
逾期3-4年	14,306,076.06	5,007,126.62	35.00
逾期4-5年	6,811,015.00	5,448,812.00	80.00
逾期5年以上	2,041,000.16	2,041,000.16	100.00
合计	129,532,915.70	15,884,162.76	12.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逾期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989,863.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位	质量保证金	86,708,387.90	1年以内	39.91	16,421,000.00

第二位	应收出口退税	44,071,413.76	1年以内	20.29	1,762,856.55
第三位	保证金	17,793,150.00	1年以内	8.19	711,726.00
第四位	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4.60	400,000.00
第五位	保证金	9,922,480.00	2年以内	4.57	848,248.00
合计	/	168,495,431.66	/	77.56	20,143,830.55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45,762,746.8	333,240,854.32	4,412,521,892.48	4,981,771,784.81	260,672,975.12	4,721,098,809.69
在产品	431,176,569.95	30,276,618.57	400,899,951.38	1,279,037,932	66,926,113.33	1,212,111,818.67
周转材料	144,066,394.13		144,066,394.13	285,872,062.05		285,872,062.05
在途物资	344,052,596.42		344,052,596.42	573,013,097.18		573,013,097.18
发出商品	413,028,147.91	54,182,937.33	358,845,210.58	475,759,807.76	59,111,458.16	416,648,349.6
合计	6,078,086,455.21	417,700,410.22	5,660,386,044.99	7,595,454,683.80	386,710,546.61	7,208,744,137.1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0,672,975.12	72,567,879.2				333,240,854.32
在产品	66,926,113.33	-36,649,494.76				30,276,618.57
发出商品	59,111,458.16	-4,928,520.83				54,182,937.33
合计	386,710,546.61	30,989,863.61				417,700,410.22

8、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和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410,070,625.52	608,489,069.26
预缴企业所得税	41,842,963.33	42,729,407.91
预缴其他税款	8,037,616.19	4,040,872.68
合计	459,951,205.04	655,259,349.85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80,834,184.18		180,834,184.18	266,518,851.00		266,518,851.00
按成本计量的						
合计	180,834,184.18		180,834,184.18	266,518,851.00		266,518,851.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89,311,300.00		189,311,300.00
公允价值	180,834,184.18		180,834,184.1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9,916,038.83		29,916,038.83
已计提减值金额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19,952,185.50			-4,543,183.92						15,409,001.58	
小计	19,952,185.50			-4,543,183.92						15,409,001.58	
合计	19,952,185.50			-4,543,183.92						15,409,001.58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18,817,825.94	431,506,599.00	64,619,344.71	73,230,498.26	1,688,174,267.91
2.本期增加金额	17,634,966.72	19,896,610.14	264,095.91	64,745.45	37,860,418.22
(1) 购置	10,729,512.02	19,774,995.71	264,095.91	64,745.45	30,833,349.09
(2) 在建工程转入	6,905,454.70	121,614.43			7,027,069.1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01,695.00	10,571,025.64	3,517,009.00	1,672,973.94	16,262,703.58
(1) 处置或报废	501,695.00	10,571,025.64	3,517,009.00	1,642,768.89	16,232,498.53
(2) 其他				30,205.05	30,205.05
4.期末余额	1,135,951,097.66	440,832,183.50	61,366,431.62	71,622,269.77	1,709,771,982.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8,089,774.11	119,026,897.69	38,667,990.92	38,211,721.86	293,996,384.58
2.本期增加金额	33,343,992.73	51,779,376.31	9,692,082.74	16,543,168.90	111,358,620.68
(1) 计提	33,343,992.73	51,779,376.31	9,692,082.74	16,543,168.90	111,358,620.68
3.本期减少金额	28,041.56	3,792,509.50	3,097,507.77	1,485,508.38	8,403,567.21
(1) 处置或报废	28,041.56	3,792,509.50	3,097,507.77	1,476,911.78	8,394,970.61
(2) 其他				8,596.60	8,596.60
4.期末余额	131,405,725.28	167,013,764.50	45,262,565.89	53,269,382.38	396,951,438.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04,545,372.38	273,818,419.00	16,103,865.73	18,352,887.39	1,312,820,544.50
2.期初账面价值	1,020,728,051.83	312,479,701.31	25,951,353.79	35,018,776.40	1,394,177,883.33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风电生产基地	364,654,580.54		364,654,580.54	353,372,455.89		353,372,455.89
国家海上研发中心	179,435,022.02		179,435,022.02	161,774,367.92		161,774,367.92
大连临港基建工程				7,119,953.40		7,119,953.40
试验台	8,722,668.07		8,722,668.07	8,844,282.50		8,844,282.50
其他	476,135.04		476,135.04	392,735.04		392,735.04

合计	553,288,405.67		553,288,405.67	531,503,794.75		531,503,794.75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风电生产基地		353,372,455.89	16,158,331.55		4,876,206.90	364,654,580.54						
国家海上研发中心		161,774,367.92	17,660,654.10			179,435,022.02						
大连临港基建工程		7,119,953.40			7,119,953.40							
试验台		8,844,282.50		121,614.43		8,722,668.07						
其他		392,735.04	6,988,854.70	6,905,454.70		476,135.04						
合计		531,503,794.75	40,807,840.35	7,027,069.13	11,996,160.30	553,288,405.67	/	/			/	/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试验台物资	19,612,681.38	15,471,314.57
合计	19,612,681.38	15,471,314.57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工程物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技术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1,069,058.54	2,100,000.00	33,587,892.26	44,364,005.8	831,120,956.60
2.本期增加金额	600,000.27		3,072,483.07		3,672,483.34
(1)购置	600,000.27		3,072,483.07		3,672,483.3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74,370,820.32		1,129.55		174,371,949.87
(1)处置	62,998,895.32				62,998,895.32
(2)合并范围减少	111,371,925.00		1,129.55		111,373,054.55
4.期末余额	577,298,238.49	2,100,000.00	36,659,245.78	44,364,005.8	660,421,490.0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1,619,347.92	1,039,204.48	19,886,150.51	40,395,511.57	112,940,214.48
2.本期增加金额	11,937,418.24	204,433.68	6,446,941.33	3,968,494.23	22,557,287.48
(1) 计提	11,937,418.24	204,433.68	6,446,941.33	3,968,494.23	22,557,287.48
3.本期减少金额	11,079,949.22		1,063.07		11,081,012.29
(1)处置	2,355,815.09				2,355,815.09
(2)合并范围减少	8,724,134.13		1,063.07		8,725,197.20
4.期末余额	52,476,816.94	1,243,638.16	26,332,028.77	44,364,005.8	124,416,489.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4,821,421.55	856,361.84	10,327,217.01	-	536,005,000.40
2.期初账面价值	699,449,710.62	1,060,795.52	13,701,741.75	3,968,494.23	718,180,742.1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巴彦淖尔土地权使用权	10,832,783.44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

15、开发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2MW 海水淡化系列研究	8,636,312.11	52,848.13					8,689,160.24
10MW 超大型增速式海上风电机组设计技术研究	13,122,423.78	5,045.00					13,127,468.78
合计	21,758,735.89	57,893.13					21,816,629.02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弱电装修改造工程	18,823.73		18,823.73		
合计	18,823.73		18,823.73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548,450.00	387,112.50	1,603,062.00	400,765.50
预付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22,907,220.67	5,117,020.45	8,116,390.20	2,029,097.55
预收款项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103,915,687.08	23,608,329.02	77,063,568.59	17,419,275.45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421,830,524.08	72,607,646.67		
合计	550,201,881.83	101,720,108.64	86,783,020.79	19,849,138.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45,571,513.75	14,309,455.32	51,149,983.94	16,158,306.96
合计	45,571,513.75	14,309,455.32	51,149,983.94	16,158,306.96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9,077,487.23	55,984,103.69
合计	69,077,487.23	55,984,103.69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非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559,928,133.33
合计		659,928,133.33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28,601,681.00	39,667,662.70
银行承兑汇票	227,769,050.00	1,462,128,800.78
合计	656,370,731.00	1,501,796,463.4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328,691,449.92	3,429,020,193.05
1-2 年	1,456,290,412.42	1,885,305,832.87
2-3 年	1,008,674,758.35	1,440,684,847.36
3 年以上	1,762,465,994.98	936,727,830.34
合计	6,556,122,615.67	7,691,738,703.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1,012,445,768.05	尚未到期
单位 2	261,596,676.25	尚未到期
单位 3	637,557,094.92	涉及诉讼[注]
单位 4	338,318,242.00	尚未到期
单位 5	186,196,726.00	涉及诉讼[注]
单位 6	236,631,141.43	尚未到期
单位 7	75,934,600.00	尚未到期
单位 8	91,140,000.00	尚未到期
单位 9	187,121,462.73	尚未到期
单位 10	118,313,904.00	尚未到期
合计	3,145,255,615.38	/

其他说明

[注]详见本节第十三、2之说明。

22、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94,354,647.93	633,954,239.58
1-2年	72,166,351.62	156,650,061.88
2-3年	112,799,989.20	100,523,769.28
3年以上	40,594,134.28	
合计	319,915,123.03	891,128,070.7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1	105,735,666.25	合同尚在执行中
单位2	40,000,000.00	合同尚在执行中
合计	145,735,666.25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2,937.50	197,797,220.04	196,652,884.73	1,627,272.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1,748.12	14,129,673.11	14,010,487.45	-132,562.4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1,189.38	211,926,893.15	210,663,372.18	1,494,710.3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1,508.96	172,766,170.68	171,941,048.43	2,096,631.21
二、职工福利费	-3,845.17	2,841,835.38	2,841,780.10	-3,789.89
三、社会保险费	-312,485.64	10,944,440.64	10,934,027.47	-302,072.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7,458.21	8,703,474.48	8,702,522.90	-306,506.63
工伤保险费	2,104.24	1,638,106.23	1,635,148.47	5,062.00
生育保险费	-7,131.67	602,859.93	596,356.10	-627.84
四、住房公积金	-538,832.54	8,319,441.04	8,139,078.60	-358,470.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591.89	2,923,702.30	2,795,320.13	194,974.0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非货币性福利		1,630.00	1,630.00	
合计	482,937.50	197,797,220.04	196,652,884.73	1,627,272.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1,791.60	12,499,089.86	12,470,722.78	-213,424.52
2、失业保险费	-9,956.52	1,630,583.25	1,539,764.67	80,862.06
合计	-251,748.12	14,129,673.11	14,010,487.45	-132,562.46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008,233.92	48,363,251.87
营业税		-6,87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577.49	-141.44
企业所得税	1,640,580.66	30,715,911.07
房产税	803,065.58	761,664.38
印花税	235,000.00	5,682.25
土地使用税	896,970.62	788,545.13
教育费附加	63,676.06	-60.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450.71	-40.4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04,985.9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85,725.67	625,295.87
其他		304,867.72
合计	61,629,266.63	81,558,100.82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753,528.33
长期借款		183,914.70
企业债券	210,156.39	2,338,888.85
合计	210,156.39	3,276,331.88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暂收款	129,919,256.53	7,180,162.13
其他	200,983,902.94	301,190,725.47
合计	330,903,159.47	308,370,887.6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101,145,570.16	代收资产包转让款
单位 2	20,502,480.45	代收资产包转让款
合计	121,648,050.61	/

27、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7,888,030.00
合计		357,888,030.00

2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238,455,795.12	2,792,928,371.68
合计	238,455,795.12	2,792,928,371.6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2,800,000,000.00	2011-12-17	5NP3/5年	2,800,000,000.00	2,792,928,371.68		166,271,267.50	6,509,423.44	2,560,982,000.00	238,455,795.12
合计	/	/	/	2,800,000,000.00	2,792,928,371.68		166,271,267.50	6,509,423.44	2,560,982,000.00	238,455,795.12

(3). 其他说明

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以“证监许可[2011]1610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本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28 亿元，全部以面值发行，按年付息，发行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其中：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 2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6.20%；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5NP3”）债券发行金额为 260,000 万元，初始票面利率为 6.0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 3 个付息日（即 2014 年 12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为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29、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7,777,596.98	6,719,219.14	
其他	216,721,171.00	216,721,171.00	
合计	244,498,767.98	223,440,390.14	/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1,161,145.64	4,712,124.92	6,216,480.27	249,656,790.29	
合计	251,161,145.64	4,712,124.92	6,216,480.27	249,656,790.2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金	57,177,777.83		2,066,666.64		55,111,111.19	与资产相关
2012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报告	42,000,000.00				4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射阳风电生产基地基建补助款	32,921,728.58		1,179,285.82		31,742,442.76	与资产相关
包头风电基地基建补助款	18,466,164.58		710,237.04		17,755,927.54	与资产相关
收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6,450,000.00				16,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盐城基建补助款	16,666,666.42		666,666.72		15,999,999.7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金	13,666,666.56		500,000.04		13,166,666.52	与资产相关
风力发电和海水淡化联合技术研究	12,300,000.00				12,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项目	13,924,680.00	3,207,967.92	202,162.41		16,930,485.51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项目	27,587,461.67	1,504,157.00	891,461.60		28,200,157.0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1,161,145.64	4,712,124.92	6,216,480.27		249,656,790.29	/

31、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20,400,000			2,010,200,000		2,010,200,000	6,030,600,000

其他说明：

2014年12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02,0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01,020万股。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603,060万股。本次股权变动尚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265,604,860.03	77,479,835.63	2,010,200,000.00	5,332,884,695.66
合计	7,265,604,860.03	77,479,835.63	2,010,200,000.00	5,332,884,695.66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本期减少2,010,200,000元，详见本节第七、31之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向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持有的应收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42家公司的债权1,875,752,626.56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103号评估报告，该等应收账款公允价值1,702,520,164.37元，与公司收到的债权转让款的差额77,479,835.63元，增加资本公积。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中:重新 计算设定 受益计划 净负债和 净资产的 变动						
权益法 下在被投 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133,896,298.13	-98,234,243.92			-98,234,243.92	35,662,054.21
其中:权益 法下在被 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 的份额						
可供出 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 益	96,101,342.84	-66,185,304.01			-66,185,304.01	29,916,038.83
持有至 到期投资 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损益						
现金流 量套期损 益的有效 部分						
外币财 务报表折 算差额	37,794,955.29	-32,048,939.91			-32,048,939.91	5,746,015.3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3,896,298.13	-98,234,243.92			-98,234,243.92		35,662,054.21
----------	----------------	----------------	--	--	----------------	--	---------------

34、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519,880.77	5,519,880.77	
合计		5,519,880.77	5,519,880.77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8,494,250.71			418,494,250.71
任意盈余公积	87,847,763.50			87,847,763.50
合计	506,342,014.21			506,342,014.21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98,664,807.32	636,811,016.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1,208,385.8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98,664,807.32	565,602,630.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732,834.44	-3,764,267,437.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17,931,972.88	-3,198,664,807.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71,208,385.87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18,735,851.94	3,153,446,001.69	3,605,604,089.04	3,336,097,160.19
其他业务	1,144,918.12	46,488.02	338,016.14	79,514.52
合计	3,619,880,770.06	3,153,492,489.71	3,605,942,105.18	3,336,176,674.71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71,875.00	783,73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2,992.87	780,413.86
教育费附加	562,711.21	338,360.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5,187.89	171,428.76
合计	2,522,766.97	2,073,939.26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场修配改及服务费	194,164,560.22	282,447,895.49
运输费	108,508,863.45	171,021,053.38
吊装费	52,969,044.38	142,724,069.68
职工薪酬	95,705,490.63	103,078,133.43
业务招待费	2,968,360.97	11,432,063.31
差旅费	2,865,012.86	8,437,314.72
中标服务费	1,946,390.00	8,204,480.01
会议费	4,010,631.00	7,855,097.95
中介服务费	1,052,566.77	6,175,215.78
租赁费	2,550,675.13	5,989,084.70
其他	2,012,898.92	15,363,662.81
合计	468,754,494.33	762,728,071.26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8,447,512.59	126,281,782.67
折旧与摊销	118,420,944.97	124,532,640.27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496,823.87	39,826,812.80
维修维护费	4,344,317.01	35,428,769.67
税费	33,486,289.41	30,473,950.08
租赁费	18,431,533.05	17,107,173.28
差旅费	11,439,540.45	12,937,099.46
其他	34,612,802.77	68,976,110.87
合计	349,679,764.12	455,564,339.10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7,036,305.01	263,534,672.62
减：利息收入	-114,316,923.17	-109,924,515.44
汇兑损失	71,730,136.62	-2,190,852.61

银行手续费	1,470,266.79	2,478,483.62
合计	155,919,785.25	153,897,788.19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42,660,809.39	615,274,114.16
二、存货跌价损失	30,989,863.61	377,832,047.99
合计	473,650,673.00	993,106,162.15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43,183.92	5,099,689.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993,056.3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1,137.96	1,210,065.27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9,615,318.79
其他	1,570,630.12	19,216,235.85
合计	4,611,640.51	125,141,309.62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55,876.52	1,682,218.71	1,155,876.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20,154.81	1,682,218.71	620,154.8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535,721.71		535,721.71
债务重组利得	339,228,106.13		339,228,106.13
政府补助	17,835,255.07	24,898,187.63	17,835,255.07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93,958,775.06	215,000.00	93,958,775.06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4,184,700.00		4,184,700.00
其他	901,719,010.86	1,456,760.03	901,719,010.86
合计	1,358,081,723.64	28,252,166.37	1,358,081,723.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基地基建补助款	13,478.11		与资产相关
政府奖励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兴安盟基地基建补助款	500,000.04	500,000.04	与资产相关
射阳风电生产基地基建补助款	1,179,285.82	2,456,845.42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度定报企业奖励资金	25,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基建补助款	666,666.72	666,666.72	与资产相关
盐都西区管委会基建补助款	360,360.36	990,990.99	与资产相关

盐都财政局专利补助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都财政局技改补助资金	923,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人才办引进团队 2011 年入选省双创计划第三排资助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经费-海上风电建设专用设备研制与应用示范项目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都区财政局专利资助资金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都区财政局专利资助资金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团队专项资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都区劳动就业中心社保补贴	26,164.80		与收益相关
盐都区财政局 2014 年专利资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都西区管委会奖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首度“创新团队计划”第二次拨付款(陈党慧团队)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经费-财政局拨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区中小企业设备补贴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改升级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产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鉴定高新产品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资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贷款贴息		1,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28,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大户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省级研发中心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企业基础建设发展金-东营市河口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290,333.28	290,333.28	与资产相关
自主研发及新产品开发资金	181,831.85	500,038.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45,458.00	125,009.50	与资产相关
包头风电基地基建补助款	710,237.04	710,237.04	与资产相关
风力发电和海水淡化联合技术研究及工程示范款		2,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9AA044901 课题补助款		1,118,4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际专利促进资金补助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金	780,350.00	274,5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内发明专利促进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补助款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风电装备组装建设项目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提升自主研发及新产品开发能力资金	202,162.41		与收益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2,066,666.64	2,066,666.64	与资产相关
专项补助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2,683,26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835,255.07	24,898,187.63	/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70,687.52	1,182,834.38	770,687.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535.17	1,182,834.38	49,535.17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721,152.35		721,152.35
对外捐赠		10,000.00	
罚款支出	20,000.00		20,000.00
预计负债及赔偿款	922,842.12	288,846,711.06	922,842.12
盘亏		1,087,580,898.04	
其他	375,936,514.09	3,705,862.89	375,936,514.09
合计	377,650,043.73	1,381,326,306.37	377,650,043.73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42,252.80	37,419,754.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870,970.14	401,309,982.82
合计	-79,828,717.34	438,729,737.81

47、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185,304.01		-66,185,304.01	221,166,911.16		221,166,911.16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66,185,304.01		-66,185,304.01	221,166,911.16		221,166,911.16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048,939.91		-32,048,939.91	22,490,997.88		22,490,997.8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32,048,939.91		-32,048,939.91	22,490,997.88		22,490,997.88	
合计	-98,234,243.92		-98,234,243.92	243,657,909.04		243,657,909.04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5,667,746.25	92,436,036.67
政府补助及专项经费拨款	14,826,742.72	21,902,000.00
收回保函及投标保证金	17,120,678.20	24,510,110.00
收回受限货币资金	261,441,659.42	310,111,878.23
往来款及其他	3,406,679.00	172,382,640.28
合计	372,463,505.59	621,342,665.1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42,184,371.02	581,956,415.10
支付投标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	87,711,154.33	39,112,691.99
受限货币资金	480,852,293.61	342,891,258.17
往来款	90,579.08	67,807,973.09
其他	11,665,265.79	
合计	922,503,663.83	1,031,768,338.3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4,157.00	
合计	1,504,157.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证金	1,742,779,763.32	1,306,947,037.41
合计	1,742,779,763.32	1,306,947,037.41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证金	1,008,961,727.77	1,162,362,835.21
合计	1,008,961,727.77	1,162,362,835.21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732,834.44	-3,764,267,437.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0,215,542.38	993,106,162.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358,620.68	120,379,207.53
无形资产摊销	22,557,287.48	28,880,229.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823.73	112,94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5,189.00	-499,384.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3,596,639.47	241,783,978.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11,640.51	-125,141,30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870,970.14	385,248,88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58,306.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3,688,682.36	1,127,890,658.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1,624,387.49	-214,320,573.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69,833,938.17	-625,497,950.36
其他	1,966,775.28	244,498,76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73,229.27	-1,571,667,515.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5,587,635.51	2,065,213,080.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65,213,080.97	3,979,149,700.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9,625,445.46	-1,913,936,619.19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3,427,2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9,717.05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3,307,482.9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5,587,635.51	2,065,213,080.97
其中：库存现金	134,169.42	189,604.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5,453,466.09	2,065,023,476.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587,635.51	2,065,213,080.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2014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35,587,635.5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974,020,926.94 元，差额 638,433,291.43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及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2013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065,213,080.97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115,423,450.89 元，差额 1,050,210,369.92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及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3,320,130.20	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77,892,800.00	质押开立承兑票据
货币资金	32,282,199.36	海外项目风险保证金
货币资金	212,626,015.01	诉讼冻结
货币资金	204,946.86	其他
合计	716,326,091.43	/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92,514.10	6.119	1,793,599.24
欧元	5,189,792.77	7.4556	38,694,969.27
英镑	21,142.82	9.5437	201,780.73
港币	4,345,208.85	0.7889	3,437,895.75
加元	127,387.76	5.2755	672,034.13
里拉	2,582.55	2.6722	6,901.09
兰特	3,161,046.03	0.5362	1,694,952.8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0,407,497.15	6.1190	125,085,300.99
欧元	71,159,822.93	7.4556	530,555,591.1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是否发生变动
Sinovel Wind Group (Spain) SL.	西班牙马德里	欧元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Wind Group (Poland) Co. Sp. z.o.o	波兰华沙	兹罗提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Wind Group (UK) Co. Ltd.	英国伦敦	英镑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Wind Group (Belgium) Co.	比利时布鲁塞尔	欧元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Wind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悉尼	澳元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Wind Group (Canada) Co., Ltd	加拿大多伦多	加元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Rüzgar Grubu İstanbul Rüzgar Grubu anada) Co., Ltdtdo.o 依据, iş Ticaret Ltd. Şti.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里拉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Wind Group (USA) Co.,Ltd.	美国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美国	港币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Wind Group (RSA) Pty Ltd	南非	兰特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Wind Group (Romania) Co.SRL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列伊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Wind Group Italy S.R.L	意大利罗马	欧元	主要结算货币	否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华锐风电科技(天津)	6,342.72 万元	100%	出售	2014 年 1 月	经董事会审批并签订股权转让	699.31 万元						

有 限 公 司					让协议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4年7月，本公司出资设立锡林郭勒盟华锐风电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200万元，本公司出资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100%，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4年12月31日，锡林郭勒盟华锐风电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999,517.04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82.96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江苏盐城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瓦房店	辽宁瓦房店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甘肃酒泉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吉林白城	吉林白城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江苏射阳	江苏射阳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东营	山东东营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兴安盟)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右前旗	内蒙古科右前旗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新疆哈密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四平)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	吉林四平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毕节	贵州毕节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通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	内蒙古通辽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云南楚雄	云南楚雄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铁岭)有限公司	辽宁铁岭	辽宁铁岭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装备黑龙江有限公司	黑龙江桦南	黑龙江桦南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UK) Co. Ltd.	英国伦敦	英国伦敦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Spain) SL.	西班牙马德里	西班牙马德里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黑龙江齐齐哈尔	黑龙江齐齐哈尔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	河北唐山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大同)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山西大同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悉尼	澳大利亚悉尼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Poland) Co. Sp. z. o. o	波兰华沙	波兰华沙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Belgium) Co.	比利时布鲁塞尔	比利时布鲁塞尔	贸易及服务	99.995	0.005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Canada) Co., Ltd	加拿大多伦多	加拿大多伦多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Rüzgar Grubu İstanbul Rüzgar Enerji Sistemleri Sanayi ve Dış Ticaret Ltd. Şti.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RSA) Pty Ltd	南非	南非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赤峰)有限公司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威宁)有限公司	贵州威宁	贵州威宁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Italy S. R. L	意大利罗马	意大利罗马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Romania) Co. SRL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锡林郭勒盟华锐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	锡林郭勒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美国	美国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USA) Co., Ltd.	美国	美国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	--	--	--	--	--	--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制造业	22.5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975.42	19,588.96
非流动资产	8,016.53	8,728.22
资产合计	14,991.95	28,317.18
流动负债	5,143.56	16,456.40
非流动负债	2,999.95	2,993.14
负债合计	8,143.51	19,449.5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48.44	8,867.6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40.90	1,995.2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40.90	1,995.2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20.14	16,643.71
净利润	-2,019.19	2,315.2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19.19	2,315.2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25.50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834,184.18			180,834,184.18
(1) 权益工具投资	180,834,184.18			180,834,184.1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0,834,184.18			180,834,184.18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交易收盘价计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第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节第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	参股股东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电控装备厂	股东的子公司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昆山华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昆山华风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68,009,296.20	464,272,123.44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	2,467,692.30	53,516,590.54
昆山华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7,897,436.04	-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1,923,076.93	151,224,786.34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7,176,647.86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5,275,897.4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012,804.29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暖		954,705.63
昆山华风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2,418,421.62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63.01	1,154.1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813,633.80		42,581,168.03	
预付款项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19,899,390.00	
预付款项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106,011.01	
预付款项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0		408,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15,755,47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20,249,385.20	
应付账款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310,611,655.31	1,636,969,526.66
应付账款	昆山华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387,299,142.00	379,756,406.93
应付账款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4,978,075.19	262,870,816.98

应付账款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478.10	156,478.10
应付账款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2,427,000.01	12,427,000.01
应付账款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2,576,680.00	
应付账款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24,924,150.01	44,214,628.67
应付账款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25,792.59
其他应付款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3,676,140.00	6,722,470.00
其他应付款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22,121.69	
其他应付款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145,570.16	

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具的未到期的各类保函余额为 156,433,137.90 元。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1)京仲案字第 0963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公司已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该仲裁案的答辩与反请求书相关材料，请求驳回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并提出了反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目前案件尚无裁决结果。

2.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 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诉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决定追加公司作为该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 号)及《通知书》([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1 号)，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已

经撤回对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追加公司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 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起诉。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不服该裁定，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 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琼立一终字第 14 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驳回原告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民申字第 630 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裁定的执行。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民提字第 54 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琼立一终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 号民事裁定，该案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已经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目前该案尚无判决结果。

3.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高民初字第 4193 号）。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 WINDTEC 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侵害技术秘密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公司及公司 3 名员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将本案交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因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在相关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申请。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产生裁决结果。

4.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2014]辽民三初字第 11 号），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未履行承揽合同违约为由起诉公司，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尚无裁决结果。

5.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 1 号），西安捷力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未履行买卖合同违约为由起诉公司，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尚无裁决结果。

6.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2014]一中民商初字第 8552 号、第 8553 号、第 8554 号、第 8555 号、第 8556 号、第 8557 号、第 8558 号、第 8559 号、第 8560 号、第 8561 号、第 8562 号、第 8563 号、第 8564 号），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盖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东营河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科右中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乐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利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宁武风力发电有限公

司、华能荣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寿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通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吉林通榆风电分公司、华能中电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沂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 家以产品质量问题为由起诉公司，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尚无裁决结果。

7.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M20141140 号采购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4]中国贸仲京字第 032377 号），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司在收货后未能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为由，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截至目前，该案尚无裁决结果。

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接收货物、支付货款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5]海民商初字第 6263、6264、6266、6268、6270 号）。截至目前，该案尚无裁决结果。

9.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司法文书。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公司支付 43,022,099 元质保金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以及其提供的担保，裁定冻结公司存款 43,022,099 元或查封等值财产，并据此冻结了公司在北京相关银行开立的若干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被驳回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提审裁定。截至目前，本案尚无裁决结果。

10.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司法文书。上海申光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公司及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等 9 家全资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及违约金等金额共计约 5,862 万元。截至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

(二)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 2013 年经自查发现 2012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后，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刊登了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并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会计差错更正公告。2013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31074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4]48 号）。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尚未出具正式处罚结论。

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008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正在进行调查尚未产生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有关规定，公司利用有关日期的全体股东名册以及查询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情况，对预计赔偿股份总额、直接投资损失及其相关的佣金、印花税和资金利息等进行了测算。根据测算，公司预计并计提投资损失赔偿金额为 216,121,171.24 元。同时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对预计面临的行政罚款计提了 600,000.00 元预计负债。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2011]一中民初字第 15524 号)，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起诉公司，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因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在相关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申请。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诉讼案的民事裁定书([2013]民提字第 55 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高民终字第 1289 号民事裁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就恢复本案审理、答辩和举证事宜组织原被告双方谈话。2014 年 9 月 15 日进行了庭审。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公司于 2015 年 2 月陆续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相关仲裁受理通知，公司就与龙源(酒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龙源(四子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龙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龙源(科右中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龙源(奈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龙源(兴安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龙源(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的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销售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已获得正式受理。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尚无裁决结果。

3、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2015)中国贸仲京字第 007331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就与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销售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已获得正式受理。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尚无裁决结果。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本年度发现 2012 年末、2013 年末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在编制 2014/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 2013 年末坏账准备 153,165,461.87 元,调增 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66,675,489.76 元。	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应收账款	-153,165,461.87
本年度发现 2012 年末、2013 年末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在编制 2014/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 2013 年末坏账准备 153,165,461.87 元,调增 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66,675,489.76 元。	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资产减值损失	66,675,489.76
本年度发现 2012 年度、2013 年度部分定期存单、承兑保证金未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利息收入,在编制 2014/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 2013 年末应收利息 28,073,720.89 元,调减 2013 年度财务费用 16,206,857.09 元。	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应收利息	28,073,720.89
本年度发现 2012 年度、2013 年度部分定期存单、承兑保证金未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利息收入,在编制 2014/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 2013 年末应收利息 28,073,720.89 元,调减 2013 年度财务费用 16,206,857.09 元。	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财务费用	-16,206,857.09
本年度发现 2013 年度存货账实不符的会计处理错误,在编制 2014/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 2013 年度销售费用 444,973,983.79 元,调减 2013 年度管理费用 299,713,487.30 元,调增营业外支出 744,687,471.09 元。	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销售费用	-444,973,983.79
本年度发现 2013 年度存货账实不符的会计处理错误,在编制 2014/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 2013 年度销售费用 444,973,983.79 元,调减 2013 年度管理费用 299,713,487.30 元,调增营业外支出 744,687,471.09 元。	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管理费用	-299,713,487.30
本年度发现 2013 年度存货账实不符的会计处理错误,在编制 2014/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 2013 年度销售费用 444,973,983.79 元,调减 2013 年度管理费用 299,713,487.30 元,调增营业外支出 744,687,471.09 元。	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营业外支出	744,687,471.09

元，调增营业外支出 744,687,471.09 元。			
本年度发现 2013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存在错误，在编制 2014/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 2013 年末存货 79,148,938.62 元，调减 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79,148,938.62 元。	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存货	79,148,938.62
本年度发现 2013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存在错误，在编制 2014/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 2013 年末存货 79,148,938.62 元，调减 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79,148,938.62 元。	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资产减值损失	-79,148,938.62
本年度发现公司 2013 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不充分，在编制 2014/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727,561.93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348,921,504.29 元。	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727,561.93
本年度发现公司 2013 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不充分，在编制 2014/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727,561.93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348,921,504.29 元。	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所得税费用	348,921,504.29
本年度发现 2013 年末部分应付账款暂估存在错误，在编制 2014/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预付款项 2,489,757.27 元，调减 2013 年末存货 159,240,949.97 元，调减 2013 年末应付账款 133,797,724.68 元，调增 2013 年度销售费用 22,953,468.02 元。	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预付款项	2,489,757.27
本年度发现 2013 年末部分应付账款暂估存在错误，在编制 2014/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预付款项 2,489,757.27 元，调减 2013 年末存货 159,240,949.97 元，调减 2013 年末应付账款 133,797,724.68 元，调增 2013 年度销售费用 22,953,468.02 元。	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存货	-159,240,949.97
本年度发现 2013 年末部分应付账款暂估存在错误，在编制 2014/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预付款项 2,489,757.27 元，调减 2013 年末存货 159,240,949.97 元，调减 2013 年末应付账款 133,797,724.68 元，调增 2013 年度销售费用 22,953,468.02 元。	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应付账款	-133,797,724.68
本年度发现 2013 年末部分应付账款暂估存在错误，在编制 2014/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预付款项 2,489,757.27 元，调减 2013	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销售费用	22,953,468.02

年末存货 159,240,949.97 元, 调减 2013 年末应付账款 133,797,724.68 元, 调增 2013 年度销售费用 22,953,468.02 元。			
本年度发现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部分收入确认时间和风力发电机组吊装报告日期不符, 在编制 2014/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 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 2013 年末应收账款 42,285,527.45 元, 调增 2013 年末存货 5,924,984.73 元, 调增 2013 年末预收款项 26,714,875.11 元, 调减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55,932,575.83 元, 调减 2013 年度营业成本 81,065,552.45 元, 调增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3,936.86 元。	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应收账款	42,285,527.45
本年度发现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部分收入确认时间和风力发电机组吊装报告日期不符, 在编制 2014/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 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 2013 年末应收账款 42,285,527.45 元, 调增 2013 年末存货 5,924,984.73 元, 调增 2013 年末预收款项 26,714,875.11 元, 调减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55,932,575.83 元, 调减 2013 年度营业成本 81,065,552.45 元, 调增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3,936.86 元。	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存货	5,924,984.73
本年度发现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部分收入确认时间和风力发电机组吊装报告日期不符, 在编制 2014/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 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 2013 年末应收账款 42,285,527.45 元, 调增 2013 年末存货 5,924,984.73 元, 调增 2013 年末预收款项 26,714,875.11 元, 调减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55,932,575.83 元, 调减 2013 年度营业成本 81,065,552.45 元, 调增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3,936.86 元。	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预收款项	26,714,875.11
本年度发现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部分收入确认时间和风力发电机组吊装报告日期不符, 在编制 2014/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 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 2013 年末应收账款 42,285,527.45 元, 调增 2013 年末存货 5,924,984.73 元, 调增 2013 年末预收款项 26,714,875.11 元, 调减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55,932,575.83 元, 调减 2013 年度营业成本 81,065,552.45 元, 调增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3,936.86 元。	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营业收入	-55,932,575.83
本年度发现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部分收入确认时间和风力发电机组吊装报告日期不符, 在编制 2014/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 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 2013 年末应收账款 42,285,527.45 元, 调增 2013 年末存货 5,924,984.73 元, 调增 2013 年末预收款项 26,714,875.11 元, 调减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55,932,575.83 元, 调减 2013 年度营业成本 81,065,552.45 元, 调增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3,936.86 元。	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营业成本	-81,065,552.45

减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55,932,575.83 元, 调减 2013 年度营业成本 81,065,552.45 元, 调增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3,936.86 元。			
本年度发现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部分收入确认时间和风力发电机组吊装报告日期不符, 在编制 2014/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 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 2013 年末应收账款 42,285,527.45 元, 调增 2013 年末存货 5,924,984.73 元, 调增 2013 年末预收款项 26,714,875.11 元, 调减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55,932,575.83 元, 调减 2013 年度营业成本 81,065,552.45 元, 调增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3,936.86 元。	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其他综合收益	283,936.86

2、其他

1.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2,04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共计转增 201,020 万股。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完成, 除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之外的其他 21 家发起人股东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取得的合计 1,440,000,000 股转增股份已划转(记入)至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证券账户(股东账户)中; 目前,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97,303,37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19.85%;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42,696,63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4.02%。

重工起重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提到: 重工起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股份让渡事宜将报请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工起重通过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得的 338,980,000 股转增股份, 将先行让予由重工起重及投资人共同指定的机构或企业代为管理。

2.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2)京仲案字第 0157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公司就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已获得正式受理。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尚无裁决结果。

3.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 要求判令被告肇源新龙顺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共计 68,293,885.73 元。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2014 年 12 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公司约 970 余万元。截至目前, 公司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尚无裁决结果。

4.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相关仲裁受理通知，北京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公司就阜新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阜新中华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违约行为提出的仲裁申请。截至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74,443,595.31	77.66	647,004,924.37	11.4	5,027,438,670.94	8,136,175,354.97	80.53	1,235,063,338.55	15.18	6,901,112,016.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32,394,427.75	22.34	183,813,831.74	11.26	1,448,580,596.01	1,967,175,412.03	19.47	248,771,172.97	12.65	1,718,404,239.06
合计	7,306,838,023.06	/	830,818,756.11	/	6,476,019,266.95	10,103,350,767.00	/	1,483,834,511.52	/	8,619,516,255.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634,219,061.79		0.00
逾期 1 年以内	980,955,571.03	39,238,222.84	4.00
逾期 1-2 年	794,748,626.14	79,474,862.61	10.00
逾期 2-3 年	465,625,407.51	116,406,351.88	25.00
逾期 3-4 年	511,413,568.97	178,994,749.14	35.00
逾期 4-5 年	272,953,109.87	218,362,487.90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14,528,250.00	14,528,250.00	100.00
合计	5,674,443,595.31	647,004,924.37	11.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逾期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0,850,459.9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73,866,215.3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42 家公司	1,073,866,215.38	应收账款出售
合计	1,073,866,215.38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_____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一位	非关联方	497,821,780.00	未逾期至逾期 5 年以内	6.8
第二位	非关联方	389,119,020.00	未逾期	5.33
第三位	非关联方	313,968,369.30	未逾期至逾期 4 年以内	4.3
第四位	非关联方	301,408,094.37	逾期 5 年以内	4.13
第五位	非关联方	252,521,544.78	未逾期至逾期 2 年以内	3.46
小计		1,754,838,808.45		24.02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根据本公司与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期向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公司持有的应收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42 家公司的债权 1,875,752,626.56 元，转让价款为 1,780,000,000.00 元。该等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 900,633,753.19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允价值和债权转让款的差额 77,479,835.63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本公司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应收款项收购协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 426,869,219.39 元收购其下属子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 685,574,555.37 元，冲回原预提的质保相关费用 6,860,627.88 元，差额 251,844,708.10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根据公司与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终止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及退出质保事宜补充协议的协议》，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233,547,718.20 元，用以偿还其相关子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 376,547,718.20 元，冲回原预提的质保相关费用 18,908,194.01 元，差额 124,091,805.99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708,387.90	6.42	16,421,000.00	18.94	70,287,387.9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3,887,461.41	93.58	9,185,159.96	0.73	1,254,702,301.45	1,101,344,468.26	100	9,928,386.53	0.9	1,091,416,081.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350,595,849.31	/	25,606,159.96	/	1,324,989,689.35	1,101,344,468.26	/	9,928,386.53	/	1,091,416,081.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质量保证金	86,708,387.90	16,421,000.00	18.94	预计可能的折让金额
合计	86,708,387.90	16,421,000.00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50,167,523.32		0.00
逾期 1 年以内	19,773,158.29	790,926.33	4.00
逾期 1-2 年	10,594,281.00	1,059,428.10	10.00
逾期 2-3 年	2,770,195.00	692,548.75	25.00
逾期 3-4 年	12,689,076.06	4,441,176.62	35.00
逾期 4-5 年	200,100.00	160,080.00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2,041,000.16	2,041,000.16	100.00
合计	98,235,333.83	9,185,159.96	9.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逾期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677,773.4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货款	256,484,250.64	4 年以内	18.99	0.00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货款	235,331,647.20	4 年以内	17.42	0.00
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货款	82,536,736.63	1 年以内	6.11	0.00
华锐风电科技(兴安盟)有限公司	货款	74,081,599.13	3 年以内	5.49	0.0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66,970,135.52	3 年以内	4.96	0.00
合计	/	715,404,369.12	/	52.9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21,253,153.15		1,721,253,153.15	1,766,782,298		1,766,782,29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409,001.58		15,409,001.58	19,952,185.50		19,952,185.50
合计	1,736,662,154.73		1,736,662,154.73	1,786,734,483.50		1,786,734,483.5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	减
-------	------	------	------	------	---	---

					期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兴安盟)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平)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通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铁岭)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华锐风电装备黑龙江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Sinovel Wind Group (USA) Co., Ltd.	0			0	
Sinovel Wind Group (UK) Co. Ltd.	80,058,690.00			80,058,690.00	
Sinovel Wind Group (Spain) SL.	121,079,864.60			121,079,864.60	
华锐风电科技(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大同)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Sinovel Wind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3,259,470.20			3,259,470.20	
Sinovel Wind Group (Poland) Co. Sp. z. o. o	4,848,829.10			4,848,829.10	
Sinovel Wind	375,477,237.50			375,477,237.50	

Group (Belgium) Co.					
Sinovel Rüzgar Grubu İstanbul Rüzgar Enerji Sistemleri Sanayi ve Dış Ticaret Ltd. Şti.	1,091,096.95	609,415.15		1,700,512.10	
Sinovel Wind Group (Canada) Co., Ltd	967,103.55			967,103.55	
Sinove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6.1			6.1	
Sinovel Wind Group (RSA) Pty Ltd		1,861,440.00		1,861,440.00	
锡林郭勒盟华锐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766,782,298.00	4,470,855.15	50,000,000.00	1,721,253,153.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19,952,185.50		-4,543,183.92						15,409,001.58
小计		19,952,185.50		-4,543,183.92						15,409,001.58
合计		19,952,185.50		-4,543,183.92						15,409,001.5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38,637,210.22	3,051,705,560.42	3,084,878,735.51	3,064,821,631.16
其他业务	952,690,408.06	946,930,684.05	904,766,160.65	904,695,276.17

合计	4,291,327,618.28	3,998,636,244.47	3,989,644,896.16	3,969,516,907.33
----	------------------	------------------	------------------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181.8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43,183.92	5,099,689.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427,200.00	-607,535.03
其他投资收益	1,570,630.13	19,216,235.85
合计	10,648,828.07	23,708,390.53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78,245.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35,255.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39,228,106.1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2,983,129.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61,768.09	
所得税影响额	-4,195,339.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985,391,165.32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3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8	-0.15	-0.1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3,662,233.39	3,115,423,450.89	974,020,926.9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3,741,537.43	318,518,591.50	503,422,800.00
应收账款	9,781,233,978.09	8,792,182,891.60	6,633,785,320.96
预付款项	472,437,283.70	260,111,381.06	213,714,781.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6,449,919.76	33,746,414.73	263,722.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595,564.93	100,839,078.26	183,936,140.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14,466,843.48	7,208,744,137.19	5,660,386,044.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5,259,349.85	459,951,205.04

流动资产合计	25,117,587,360.78	20,484,825,295.08	14,629,480,942.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2,754,951.33	266,518,851.00	180,834,184.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107,495.79	19,952,185.50	15,409,001.58
投资性房地产	0		
固定资产	1,321,299,088.10	1,394,177,883.33	1,312,820,544.50
在建工程	578,028,619.48	531,503,794.75	553,288,405.67
工程物资	48,631,432.95	15,471,314.57	19,612,681.3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9,992,415.43	718,180,742.12	536,005,000.40
开发支出	21,607,892.99	21,758,735.89	21,816,629.02
商誉	0		
长期待摊费用	131,764.85	18,823.7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098,026.38	19,849,138.50	101,720,10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984,103.69	69,077,48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8,651,687.30	3,043,415,573.08	2,810,584,042.60
资产总计	28,626,239,048.08	23,528,240,868.16	17,440,064,984.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856,500	659,928,133.33	-
向中央银行借款	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71,324,204.52	1,501,796,463.48	656,370,731.00
应付账款	7,721,067,735.08	7,691,738,703.62	6,556,122,615.67
预收款项	704,908,660.90	891,128,070.74	319,915,123.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35,926.31	231,189.38	1,494,710.35
应交税费	-620,740,924.45	81,558,100.82	61,629,266.63
应付利息	4,962,025.61	3,276,331.88	210,156.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9,112,837.31	308,370,887.60	330,903,159.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7,000,000.00	357,888,030.00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67,326,965.28	11,495,915,910.85	7,926,645,762.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0,221,070.00		
应付债券	2,787,464,185.84	2,792,928,371.68	238,455,795.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44,498,767.98	223,440,390.14
递延收益	253,038,933.27	251,161,145.64	249,656,79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58,306.96	14,309,455.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0,724,189.11	3,304,746,592.26	725,862,430.87
负债合计	16,378,051,154.39	14,800,662,503.11	8,652,508,193.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20,400,000.00	4,020,400,000.00	6,03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65,604,860.03	7,265,604,860.03	5,332,884,695.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9,761,610.91	133,896,298.13	35,662,054.2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06,342,014.21	506,342,014.21	506,342,014.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5,602,630.36	-3,198,664,807.32	-3,117,931,97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48,187,893.69	8,727,578,365.05	8,787,556,791.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48,187,893.69	8,727,578,365.05	8,787,556,79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26,239,048.08	23,528,240,868.16	17,440,064,984.6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审计报告》

董事长：肖群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4 月 26 日